SAMSUNG

User Manual

蓝调 NV33

感谢您购买三星相机。
此说明书将指导您如何使用相机，包括拍摄影像、下载影像及使用应用软件等。
请在使用相机前，仔细阅读此说明书。

CHINESE

说明

请按照以下顺序使用本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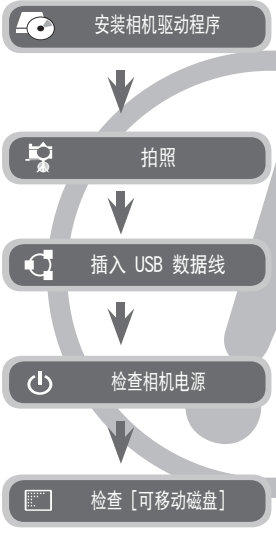

先安装相机驱动程序，然后用 USB 数据线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请安装应用程序光盘上的相机驱动程序。（请参阅第 102 至 105 页）

拍照。（请参阅第 20 页）

将随附的 USB 数据线插入计算机 USB 端口和相机的 USB 连接端子。（请参阅第 106 页）

检查相机电源。若电源关闭，请按相机按钮开机。

打开 Windows 资源管理器，并搜索 [可移动磁盘]。（请参阅第 107 页）

相机介绍

感谢您购买三星数码相机。

- 使用本相机前，请详读用户手册。
- 如需“售后”服务，请将相机送至“售后”服务中心，并说明导致相机故障的原因（如电池、存储卡等）。
- 使用相机（如旅行或重要活动）之前，请检查相机是否正常运行，以免使用时让您失望。对于因相机故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三星不承担任何责任。
- 请妥善保管本手册。
- 相机功能升级时本手册中内容和图解会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若用读卡器将存储卡上的图像复制到计算机，可能会损坏这些图像。将相机所拍摄的图像传输到计算机时，务请使用随附的 USB 数据线连接相机和计算机。请注意，对于因使用读卡器而引起存储卡上的图像丢失或损坏，制造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标志均为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或其它国家的注册商标。

※ SRS WOW HD 为 SRS Labs, Inc 的商标。
WOW HD 技术的使用已获得 SRS Labs, Inc 授权。

※ 本手册中出现的所有品牌与产品名称均为其各自公司的注册商标。

危险

“危险”是指即将发生的危险情况，若不避免会导致人身伤亡。

- 切勿以任何方式修改本相机。否则，可能导致火灾、电击、严重的人身伤害或相机损坏。仅三星经销商或三星相机服务中心有权进行相机内部检修和维护作业。
- 使用本产品时，请远离易燃或易爆气体。
- 若有任何形式的液体或外物进入相机，请勿使用相机。此时，请先关机然后断开相机电源。务请联系经销商或三星相机服务中心。切勿继续使用相机，否则可能导致火灾或电击。
- 谨防金属或易燃物体通过存储卡插槽或电池室等位置进入相机。以免导致火灾或电击。
- 切勿用湿手操作相机。以免导致电击。

DANGER

警告

“警告”是指潜在的危险情况，若不避免则可能导致人身伤亡。

- 使用闪光灯时，请远离人或动物。相机闪光时离人眼太近可能会导致视力损伤。
- 出于安全考虑，请将本产品及附件置于儿童或动物无法触及之处，以免发生意外，例如:
  - 吞食电池或相机的细小附件。若发生意外，请立即就医。
  - 相机的活动部件可能会导致人身伤害。
- 电池和相机长时间使用后会变热，并可能导致相机故障。此时，请停用相机几分钟，以降低温度。
- 切勿将相机置于高温（如密闭车辆内、阳光直射处）或温差过大的场所。高温或低温环境可能对相机内部组件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导致火灾。
- 请勿遮盖使用中的相机或充电器。这可能导致机身发热、变形、或引起火灾。务请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相机及配件。

注意

“注意”是指潜在的危险情况，若不避免则可能导致轻微或中等程度的人身伤害。

- 电池漏电、过热或爆炸可能导致火灾或人身伤害。
  - 请使用相机所需规格的电池。
  - 请避免电池短路、过热，或将其弃置火中。
  - 插入电池时请确保正负极方向正确。
- 若长时间不用相机，请取出电池。否则，电池可能会泄漏腐蚀性电解液，对相机组件造成永久性损坏。
- 闪光灯与手或其它物体接触时，请勿使用。闪光灯连续使用后，请勿触摸。否则，可能会导致皮肤灼伤。
- 开机状态下用交流充电器充电时，请勿移动相机。充电完毕后，务请先关机，然后再从墙壁插座中拔出电缆。移动相机前，请确保已断开与其它装置相连的所有连接器电源线或电缆。否则，可能损坏电源线或电缆，甚至导致火灾或电击。
- 请勿触摸镜头或镜头盖，以免拍出的图像不清晰或导致相机故障。
- 拍照时，请勿遮住镜头或闪光灯。
- 在低温环境下使用相机，可能会发生以下情况。这些情况并非相机故障，其性能通常在常温下会恢复。
  - 可能需要更长时间才能打开 LCD 显示器，颜色可能与拍摄物有所差异。
  - 更改构图时，LCD 显示器上可能会显示余像。
- 若信用卡靠近相机包，可能会消磁。请让磁条卡远离相机包。
- 若将 20-PIN 连接器连至计算机 USB 端口，则很可能导致计算机故障。切勿将 20-PIN 连接器连至计算机 USB 端口。

目录

准备

007 系统图
007 随附产品
007 另购
008 功能标识
008 前视图与上视图
009 后视图
010 下视图
010 5 项功能按钮
012 连接电源
015 插入电池
015 插入存储卡
016 存储卡使用说明
018 首次使用相机

录制

019 LCD 显示器指示标志
020 启动“拍摄”模式
020 选择模式
020 “自动”模式的使用方法
021 “程序”模式的使用方法
021 DIS（数码图像稳定）模式的使用方法
022 “摄影指南”模式的使用方法
023 “人像”模式的使用方法
023 拍摄环境模式的使用方法
024 “动态”模式的使用方法
024 拍摄无声短片
025 暂停拍摄短片（连续拍摄）
025 多媒体模式的使用方法

目录

026 拍照注意事项
027 对焦锁定
027 使用相机按钮设置相机
027 POWER 按钮
028 快门按钮
028 FD（脸部侦测）按钮
030 变焦 W/T 按钮
031 功能说明/信息/向上按钮
032 微距 / 向下按钮
033 闪光灯 / 向左按钮
035 自拍计时器 / 向右按钮
037 MENU/OK 按钮
038 Fn 按钮
038 Fn 菜单的使用方法
039 Fn 按钮：尺寸
039 Fn 按钮：画质/帧频
040 Fn 按钮：测光
040 Fn 按钮：拍摄模式
041 Fn 按钮：ISO
041 Fn 按钮：白平衡
042 Fn 按钮：曝光补偿
043 Fn 按钮：长时间快门
044 E（效果）按钮
044 E（效果）按钮：照片风格选择
045 E（效果）按钮：图像编辑
045 颜色
046 饱和度
046 对比度
046 清晰度
047 用 LCD 显示器调整相机设置
047 对焦区
048 ACB
048 语音备忘录
049 录音
050 录制无声短片
050 拍摄环境模式

播放

050 启动播放模式
050 播放静态图像
051 播放短片
051 短片截取功能
052 在相机上剪切短片
052 播放录音
053 播放语音备忘录
053 LCD 显示器指示标志
054 用相机上的按钮设置相机

目录

054 播放模式按钮
054 缩略图 / 放大按钮

056 信息 /向上按钮
056 播放与暂停按钮 /向下按钮
057 向左/向右/Menu/OK 按钮
057 打印按钮
057 删除按钮
058 E（效果）按钮：调整尺寸
059 E（效果）按钮：旋转图像
059 E（效果）按钮：颜色
060 E（效果）按钮：图像编辑
060 ACB
060 消减红眼
061 亮度控制
061 对比度控制
061 饱和度控制

设置

062 使用 LCD 显示器来设置播放功能
063 启动幻灯片播放
063 启动幻灯片播放
064 选择图像
064 配置幻灯片播放效果
065 设置播放时间间隔
065 设置背景音乐
066 播放
066 语音备忘录
066 保护图像
066 删除图像
067 DPOF
069 复制到卡
070 声音菜单
071 声音
071 音量
071 开机音乐
071 快门音
071 动作音
071 AF 音
071 自拍
072 设置菜单
073 设置 1
073 语言
073 设置日期/时间/日期类型
074 开机图像
074 LCD 亮度
074 快速查看
074 LCD 省电
075 设置2
075 格式化内存
075 初始化
076 文件名称
077 打印录制日期
077 自动关闭电源
078 选择视频输出类型
079 自动对焦指示灯

打印

079 PictBridge
080 PictBridge：图像选择
081 PictBridge：打印设置
081 PictBridge：复位

目录

MULTIMEDIA

082 MP3/PMP/文本浏览器模式
082 下载文件
083 启动 MP3/PMP/文本浏览器模式
085 MP3/PMP/文本浏览器模式在 LCD 显示器上的指示标志
086 使用相机上的按钮来调整相机
086 音量按钮
086 “播放与暂停”/“搜索”按钮
086 删除按钮
087 锁定/均衡器按钮
087 播放模式按钮
088 使用 LCD 显示器来设置播放功能
089 继续
089 播放模式
089 MP3 播放器的界面
090 播放幻灯片
090 设置幻灯片播放时间间隔
090 全部删除
090 画面搜索
091 显示设置
091 DRM 文件信息
091 设置 MP3 模式下的拍摄功能
091 自动滚屏
092 MP3 BGM 设置
092 Language 设置
092 重要注意事项
094 警告指示标志
095 联系服务中心前
097 规格

软件

100 软件注意事项
101 系统要求
101 关于软件
102 安装应用程序软件
106 启动计算机模式
108 删除可移动磁盘
109 安装 MAC 的 USB 驱动程序
109 使用 MAC 的 USB 驱动程序
110 删除 Windows 98SE 的 USB 驱动程序
110 Samsung Converter
112 Samsung Master
115 常见问题集

系统图

使用相机前，请检查配件是否齐全，产品配件因销售地区的不同而异。若要购买选购设备，请联系就近的三星经销商或三星服务中心。

随附产品

相机

相机包

用户手册、产品保修书

相机带

AV 线缆

充电电池（SLB-0937）

交流适配器（SAC-47)/USB 数据线（SUC-C3）

光盘
（请参阅第 101～102 页）

耳机

20-PIN 转接器

另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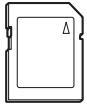

SD/SDHC 存储卡/MMC
（请参阅第 17 页）

功能标识

前视图与上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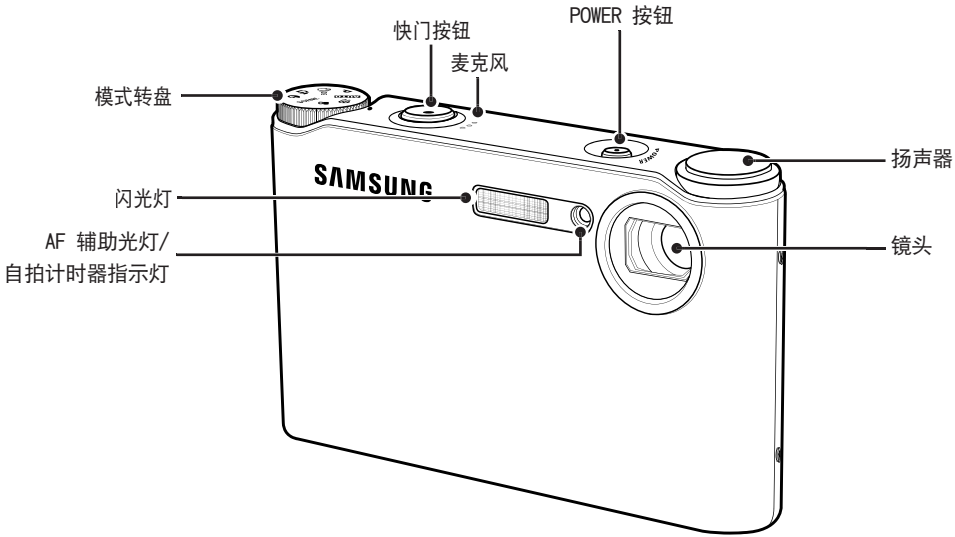

功能标识

后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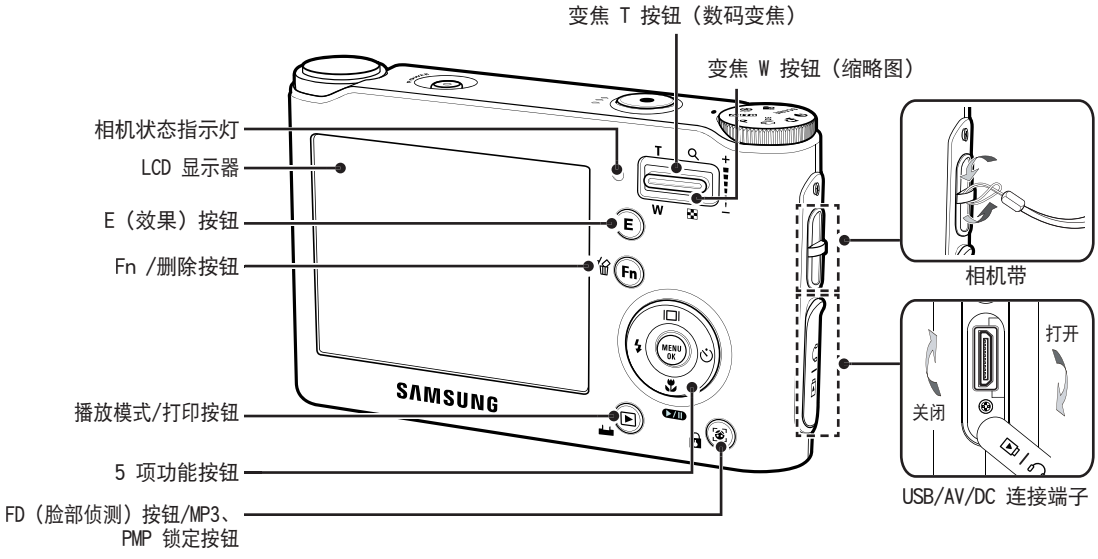
变焦 T 按钮（数码变焦）
变焦 W 按钮（缩略图）
相机状态指示灯
LCD 显示器
E（效果）按钮
Fn /删除按钮
播放模式/打印按钮
5 项功能按钮
FD（脸部侦测）按钮/MP3、
PMP 锁定按钮
相机带
打开
关闭
USB/AV/DC 连接端子
SAMSUNG
MENU
OK
T
W
E
Fn

功能标识

下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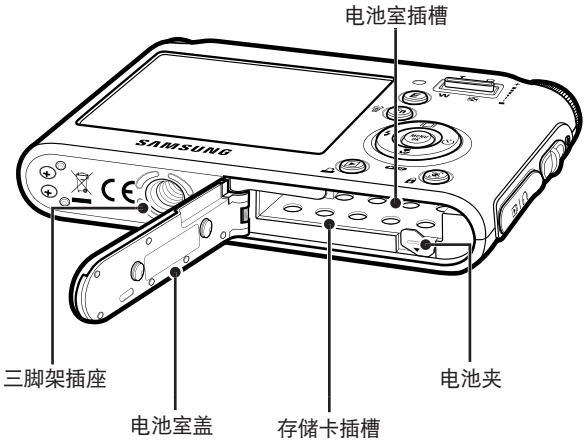

5 项功能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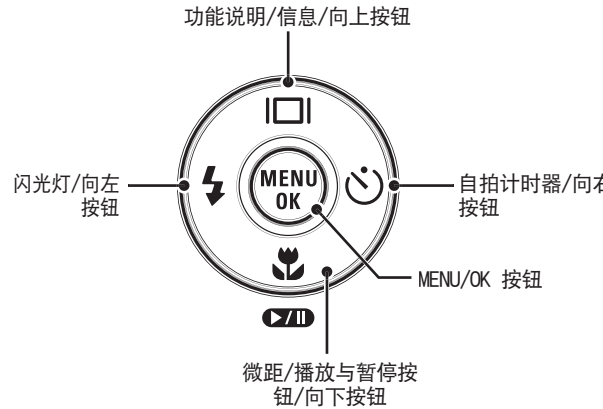

功能标识

■ 自拍计时器指示灯

图标	状态	说明
	闪烁	- 最初 8 秒钟，指示灯每隔 1 秒闪烁 1 次。 - 最后 2 秒钟，指示灯每隔 0.25 秒闪烁 1 次。
	闪烁	指示灯每隔 0.25 秒闪烁 1 次，持续 2 秒钟。
	闪烁	相机会在约 10 秒钟后拍摄一张相片，再过 2 秒钟后拍摄第二张相片。
	闪烁	按下**快门**按钮后，随拍摄物的移动拍照。

■ 相机状态指示灯

状态	说明
电源开启	指示灯亮起，相机准备好拍照时，指示灯熄灭。
拍照后	相机保存图像数据时指示灯闪烁。
USB 数据线插入计算机时	指示灯亮起。(初始化设备后，LCD 显示器关闭)
与计算机交换数据	指示灯闪烁。(LCD 显示器关闭)
USB 数据线插入打印机时	指示灯会闪烁，打印机准备好打印照片时，指示灯熄灭。
打印机打印时	指示灯熄灭。
启动 AF 时	指示灯打开。(相机已对焦于拍摄物)
	指示灯闪烁。(相机未对焦于拍摄物)

■ 模式图标：有关相机模式设置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20 页。

	模式			
拍摄模式	自动	程序	DIS	摄影指南
	人像	拍摄环境	动态	
		SCENE		

拍摄环境	夜景	儿童	风景	近距	文本
					T
	夕阳	黎明	逆光	焰火	海滩与雪景
	自拍	食物	咖啡厅		

多媒体	MP3	PMP	文本浏览器

连接电源

您应使用相机随附的充电电池 SLB-0937。使用相机前，务请为电池充电。

■ SLB-0937 充电电池规格

型号	SLB-0937
类型	锂离子
容量	900mAh
电压	3.7V
充电时间（相机关机后）	约 150 分钟

■ 图像数量与电池寿命： 使用 SLB-0937

	电池寿命/图像数量	条件
静态图像	约 105 分钟/约 210 张图像	使用充满电的电池、自动模式、图像大小为 8M、画质等级为高画质、拍摄间隔时间为：30秒，每次拍照后，在“短焦”与“长焦”两个变焦位置之间切换。间隔一次使用闪光灯。使用相机 5 分钟后，关机 1 分钟。
短片	约 115 分钟	使用充满电的电池，图像大小 640x480，帧频为 30fps

		电池寿命/图像数量	条件
Multimedia	MP3	约 300 分钟	使用充满电的电池，并且LCD关闭
	PMP	约 220 分钟	使用充满电的电池

＊ 这些数据乃根据三星的标准条件与拍摄条件测得，用户的使用方法不同，这些数据亦可能不同。

电池使用注意事项。

- 不用相机时，请关闭相机电源。
- 若长时间不用相机，请取出电池。电池长时间置放在相机内会损耗电力，且容易漏电。
- 低温（0° C 以下）会影响电池性能，并可能缩短电池使用寿命。
- 常温下电池性能通常会恢复。
- 长时间使用相机可能会导致机身发热。这种情况完全正常。
- 使用耳机时，请勿在开机状态下取出电池。因为这样可能会产生较大噪音。

连接电源

可用由交流适配器（SAC-47）和 USB 数据线（SUC-C3)）组成的 SAC-47 套件给充电电池（SLB-0937）充电。SAC-47 和 SUC-C3 可搭配用作 AC 电缆。

- 使用 AC 电缆：连接交流适配器USB 数据线。AC 电缆可用作电源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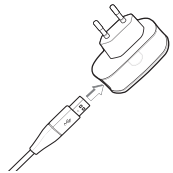

- 使用 USB 数据线：移除交流适配器（SAC-47)。可用 USB（SUC-C3）数据线将已保存的图像下载到计算机（请参阅第 107 页），或为相机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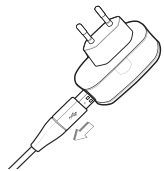

USB 数据线使用注意事项。

- 使用规格适当的 USB 数据线（SUC-C3)。
- 若相机通过 USB 集线器连接到计算机：将相机直接连接到计算机。
- 若相机与其它装置同时连接到计算机：请移除其它装置。
- USB 数据线连接到计算机正面的端口时：请拔下数据线，然后连接到计算机后面的端口。
- 若计算机的 USB 端口不符合电源输出标准（4.2V，400mA)，则无法给相机充电。

连接电源

■ 充电电池（SLB-0937）充电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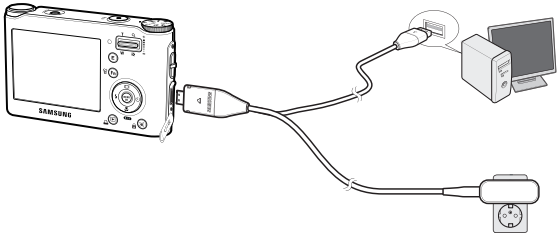

- 插入任何电缆或交流适配器前，请检查插入方向是否正确，切勿强行操作。否则，可能导致电缆或相机损坏。
- 若装上充电电池后，交流充电器的充电 LED指示灯不亮或闪烁，请检查电池是否安装正确。
- 若在开机状态下给电池充电，则无法充满电。请在充电时关闭相机。

■ 交流适配器的 LED 充电指示灯

	LED 充电指示灯
充电中	红色 LED 指示灯亮
充电完成	绿色 LED 指示灯亮
充电错误	红色 LED 指示灯熄灭或闪烁
放电中（使用交流适配器）	橘色 LED 指示灯亮

– 装入完全放电的电池进行充电时，请勿开机。因为电池电量不足。使用相机前，请给电池充电 10 分钟以上。

– 给完全放电的电池充电时，若充电时间较短，请勿频繁使用闪光灯或拍摄短片。即使已插入充电器，相机也可能因充电电池再次放电而关机。

插入电池

装上电池（如图所示）。

- 若装上电池后无法开机，请检查电池正负极（+/-）插入方向是否正确。
- 若电池室盖打开，请勿强行关闭。这可能会导致电池室盖损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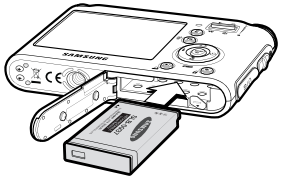

■ **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 4 个电池状况指示标志。**

电池指示标志				
电池状态	电池电量已充满	电池电量不足（准备充电或使用备用电池）	电池电量不足（准备充电或用备用电池）	电池电量已耗尽。充电或使用备用电池。

插入存储卡

插入存储卡（如图所示）。

- 插入存储卡前，请关闭相机电源。
- 存储卡正面标签应朝向相机正面（镜头），存储卡针脚应朝向相机背面（LCD 显示器）。
- 请正确插入存储卡。否则会损坏存储卡插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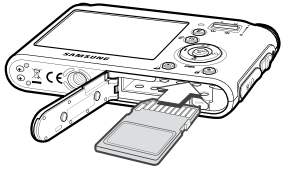

存储卡使用说明

- 首次使用新购的存储卡，或存储卡内有相机无法识别的数据或其它相机拍摄的图像时，务请先格式化存储卡（请参阅第 75 页）。
- 插入或取下存储卡前，请先关闭相机电源。
- 存储卡多次使用后，卡的性能最终会降低。若卡性能降低，则需购买新的存储卡。存储卡出现磨损或裂纹不在三星保修范围内。
- 存储卡为精密电子装置。切勿弯折存储卡，并避免其掉落或遭受重击。
- 切勿将存储卡置放于强大电场或磁场环境中，如扬声器或电视接收器附近。
- 请勿在过热或过冷环境中使用或置放存储卡。
- 请保持存储卡清洁，避免接触到任何液体。若存储卡不慎接触到液体，请用软布擦干。
- 存储卡不用时，请将其放在卡套中。
- 请注意，存储卡长时间使用后会发热。这种情况完全正常。
- 请勿使用在其它数码相机上使用的存储卡。若要在本机上使用存储卡，请先用相机将其格式化。
- 请勿使用在其它数码相机或存储卡读卡器上格式化过的存储卡。
- 若存储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能已损坏记录的数据：
  - 存储卡使用不当。
  - 若在存储卡上录制、删除（格式化）或读取时关闭电源或取出卡。
- 若出现数据丢失，则三星不承担任何责任。
- 建议在软盘、硬盘、光盘等其它媒体上备份重要数据。
- 若存储容量不足：会显示［存储器已满！］的消息，且相机无法使用。若要优化相机的存储容量，请更换存储卡或删除卡上不需要的图像。

- 相机状态指示灯闪烁时，请勿取出存储卡，否则可能会损坏卡上的数据。

存储卡使用说明

本相机可使用 SD/SDHC 存储卡及 MMC 卡（多媒体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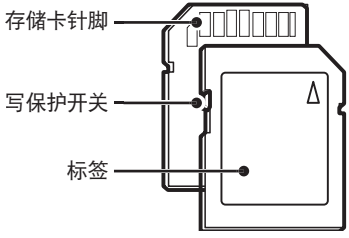

<SD（安全数字）存储卡>

SD/SDHC 存储卡上有写保护开关，可防止删除或格式化图像文件。将开关滑至 SD 存储卡下方，即可保护卡内数据。将开关滑至 SD 存储卡上方，将会取消对卡内数据的保护。
拍照前，请将此开关滑至 SD 存储卡上方。

256MB MMC 存储卡规定的拍摄容量如下。这些数字为近似值，因为图像容量会随拍摄物及存储卡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已录制图像大小		超高画质	高画质	一般画质	30FPS	20FPS	15FPS
静态图像	8M	53	94	135			
	7M	60	107	171			
	6M	71	133	202			
	5M	86	161	220			
	3M	134	226	306			
	1M	434	520	600			
* 短片	800					约 8’31”	
	640				约8’58”		约16’59”
	320				约28’56”		约53’31”

* 使用变焦可更改录制时间。录制短片时，不操作变焦按钮。

首次使用相机

- 首次使用相机前，请给充电电池充足电。
- 首次开启相机时，LCD显示器上会显示设置日期/时间和语言的菜单。设置完毕后，将不再显示此菜单。使用本相机前，请设置日期/时间和语言。

■ 设置语言

1.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Language］菜单，然后按**向右**按钮。
2.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 您可选择 22 种语言中的一种。列示如下：英语、韩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简体中文、繁体中文、日语、俄语、葡萄牙语、荷兰语、丹麦语、瑞典语、芬兰语、泰语、马来西亚语/印度尼西亚语、阿拉伯语、捷克语、波兰语、匈牙利语和土耳其语。

■ 设置日期、时间和日期类型

1.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Date&Time］菜单，然后按**向右**按钮。
2. 按**向上/向下/向左/向右**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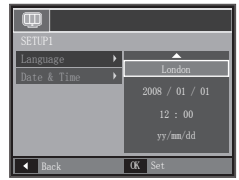

向右按钮：选择世界时间/年/月/日/小时/分钟/日期类型

向左按钮：光标位于日期和时间设置的第一个项目时，将光标移至［Date & Time］主菜单。光标位于其他位置时，将光标移至当前位置的左侧。

向上/向下按钮：更改每个项目的值。

※ 有关“世界时间”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73 页。

LCD 显示器指示标志

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拍摄功能与选项的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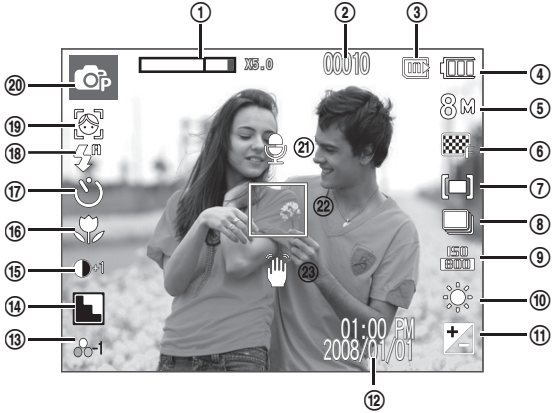

<图像与全部状态>

编号	说明	图标	页码
1	光学/数码变焦栏/ 数码变焦倍数	x 5.0	p.30
2	剩余可拍摄张数/剩余时间	00010/00:00:00	p.17
3	存储卡图标/ 内存图标	/	-
4	电池		p.15

编号	说明	图标	页码
5	图像尺寸	8M 7M 6M 5M 3M 1M 800 640 320	p.39
6	图像画质/帧频	SF F N 30 20 15	p.39
7	测光		p.40
8	拍摄模式		p.40
9	ISO	ISO AUTO ISO 100 ISO 200 ISO 400 ISO 800 ISO 1600 ISO 3200 ISO 6400	p.41
10	白平衡	AWB	p.41
11	曝光补偿/ 长时间快门	/ LT	p.42～43
12	日期/时间	2008/01/01 01:00 PM	p.73
13	饱和度	-2 -1 +1 +2	p.46
14	清晰度/麦克风关闭	/	p.46/24
15	对比度	-2 -1 +1 +2	p.46
16	微距		p.32～33
17	自拍计时器	25 0	p.35～37
18	闪光灯	A S	p.33～35
19	脸部侦测 · 自拍/ 照片风格选择/颜色	/ S V F R CO CA CL / AWB S R G B N C	p.28～29/ p.44/p.45
20	拍摄模式		p.11
21	语音备忘录		p.48
22	自动对焦框		p.47
23	相机抖动警告		p.21

启动“拍摄”模式

选择模式

您可使用相机机身顶部的模式旋钮选择拍摄模式。

■ **模式旋钮的使用方法**

旋转模式旋钮至选择点，以选择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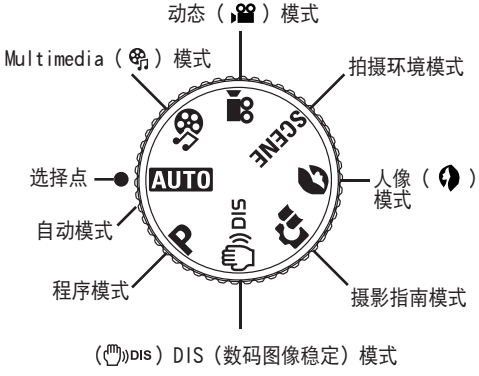

“自动”模式的使用方法

选择此模式后，用户只需最少操作步骤，即可快速轻松地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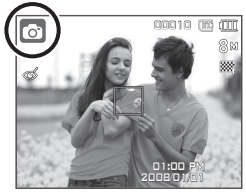

1. 装入电池时，请确保正负极（+/-）方向正确（请参阅第 15 页）。
2. 插入存储卡（请参阅第 15 页）。相机内存为 34MB，因此无须插入存储卡。若未插入存储卡，则图像会保存至内存。若已插入存储卡，图像会保存至存储卡。
3. 关闭电池室盖。
4. 按 **POWER** 按钮开机。（若 LCD 显示器上显示的日期/时间有误，请在拍照前重新设置日期/时间。）
5. 使用模式旋钮选择自动模式。
6. 将相机对准拍摄对象并构图。
7. 按**快门**按钮拍摄图像。

- 若半按快门按钮后自动对焦框会变为红色，则意味着相机无法对焦于拍摄对象。此时，相机无法拍摄清晰图像。
- 拍照时，请勿遮住镜头或闪光灯。

启动“拍摄”模式

“程序”模式的使用方法

选择此模式会配置最佳相机设置，您也可手动配置各项功能。

1. 使用模式旋钮选择“程序”模式。（请参阅第 20 页）
2. 将相机对准拍摄对象，并用 LCD 显示器构图。
3. 按**快门**按钮拍摄图像。

＊ 有关“程序”模式菜单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37 至 42 页。

DIS（数码图像稳定）模式的使用方法

采用该模式，可减轻相机抖动的影响，并有助于在暗光条件下拍摄曝光良好的图像。

1. 使用模式旋钮选择 DIS 模式（请参阅第 20 页）
2. 将相机对准拍摄对象，并用 LCD 显示器构图。
3. 按**快门**按钮拍摄图像。

■ 使用 DIS 模式的注意事项

- 在 DIS 模式下无法使用数码变焦。
- 若照明条件优于荧光灯照明，则 DIS 不会启动。
- 若照明条件不如荧光灯照明，则会显示相机抖动警告指示标志（ ）。相机未显示抖动警告指示标志（ ）时，才能拍出效果最佳的图像。
- 拍摄对象移动时，所拍摄的图像可能会模糊。
- 显示［正在拍摄！］信息时请勿移动相机，以达到最佳拍摄效果。
- 由于 DIS 通过相机的数字信号处理器工作，因此相机可能需要较长时间处理并保存图像。
- 若图像尺寸为（7M）或（6M），则无法选用 DIS 模式。

启动“拍摄”模式

“摄影指南”模式的使用方法

帮助用户了解正确的拍照方式并包括可能发生的问题的解决方案。使用户得以实践最佳的摄影方式。

摄影指南可用功能

- 对焦困难时可用的功能
- 图像模糊时可用的功能
- 暗光条件下拍摄时可用的功能
- 调整图像亮度时可用的功能
- 调整图像颜色时可用的功能

■ **图像难以对焦时可使用的功能**

按向左/向右按钮.

按向左/向右按钮.

按 MENU 按钮.

按向上/向下按钮.

按快门按钮.

按向右按钮.

启动“拍摄”模式

“人像”模式的使用方法（ ）

选择“人像”模式后，相机会为人像拍摄配置最佳设置。

1. 使用模式旋钮选择人像模式。
   （请参阅第 20 页）
2. 将相机对准拍摄对象，并用 LCD 显示器构图。
3. 按**快门**按钮拍摄图像。

拍摄环境模式的使用方法

使用此菜单，可在各种拍摄场所下轻松配置最佳设置。（请参阅第 50 页）

1. 使用模式旋钮选择拍摄环境模式。
   （请参阅第 20 页）
2. 将相机对准拍摄对象，并用 LCD 显示器构图。
3. 按**快门**按钮拍摄图像。

■ **拍摄环境模式列示如下：**

图标	拍摄环境	说明
	夜景	使用此模式，可在夜晚或其它暗光条件下拍摄静态图像。
	儿童	拍摄快速移动的对象，如儿童。
	风景	拍摄远景。
	近距	适用于近距拍摄较小的拍摄对象，如植物和昆虫。
	文本	用此模式可拍摄文档。
	夕阳	拍摄夕阳西下时的景色。
	黎明	拍摄黎明时的景色。
	逆光	在此模式下拍摄人像，可避免因背光导致的阴影。
	焰火	拍摄焰火场景。
	海滩与雪景	拍摄海洋、湖泊、海滩和雪景。
	自拍	拍摄者想将自己拍到图像中时，可用此功能。
	食物	拍摄美食。
	咖啡厅	拍摄咖啡厅和餐厅内的场景。

启动“拍摄”模式

“动态”模式的使用方法

可录制长达 2 小时的短片。

1. 使用模式旋钮选择“动态”模式。后面的内容“动态”称作“短片”。
   (请参阅第 20 页)
2. 将相机对准拍摄对象，并用 LCD 显示器构图。
3. 按一次**快门**按钮可拍摄长达 2 小时的短片。松开**快门**按钮后，相机仍会继续拍摄短片。若要停止拍摄，请再次按**快门**按钮。

* 图像尺寸和类型列示如下。
- 图像尺寸：800 x 592、640 x 480、320 x 240
- 短片文件类型：AVI (MPEG-4)
- 帧频：30FPS、20FPS、15FPS
- 当选择下列尺寸时可选择的帧频。
  800x592：可选择20FPS
  640x480，320x240：可选择30FPS，15FPS

拍摄无声短片

您可拍摄无声短片。

步骤 1 至 3 与“短片”模式相同。

4. 按 MENU 按钮。
5. 按**向左/向右**按钮选择［拍摄］菜单。
6. 按**向下**按钮选择［静音］菜单，然后按向右按钮。
7.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开］菜单。
8. 按 OK 按钮。您可以拍摄无声短片。

启动“拍摄”模式

暂停拍摄短片（连续拍摄）

拍摄短片时，出现不想要的场景，可暂停拍摄。使用此功能，可将多个喜爱的场景拍摄成一个短片，而无需创建多个短片。

■ 使用连续拍摄功能

步骤 1 至 2 与“短片”模式相同。

3. 将相机对准拍摄对象，并用 LCD 显示器构图。按**快门**按钮后，即可在可用拍摄时间内拍摄短片。松开**快门**按钮后，相机仍会继续拍摄短片。
4. 按**播放与暂停**（▶/II）按钮暂停拍摄。
5. 再次按**播放与暂停**（▶/II）按钮可继续拍摄。
6. 若要停止拍摄，请重按**快门**按钮。

多媒体模式的使用方法

Multimedia 模式支持内嵌 MP3、文本浏览器和 PMP（便携媒体播放器）程序。

1. 使用模式旋钮来选择 [Multimedia] 模式。(请参阅第 20 页)
2. 选择 [MP3]、[PMP] 或 [文本浏览器] 模式后按 OK 按钮。
3. 相机会播放所选文件。

有关 Multimedia 模式使用方法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82 页，“MP3/PMP/文本浏览器模式”。

拍照注意事项

- 半按**快门**按钮。
  轻按**快门**按钮以确认对焦及闪光灯电池电量。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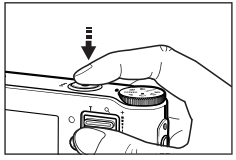

〈轻按**快门**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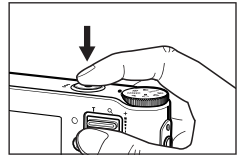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 相机可用内存容量可能因拍摄条件与相机设置不同而有所差异。
- 照明不足时选择“闪光灯关闭”或“缓速同步”模式，LCD 显示器上可能显示相机抖动警告标志（ ）。此时，请将三脚架固定在平稳表面来支撑相机，或更改为闪光灯拍摄模式。
- 拍摄时请背对阳光。若逆光拍照，照片可能变暗。逆光拍照时，请用拍摄环境模式下的［逆光］（请参阅第 23 页）、强制闪光（请参阅第 34 页）、中心测光（请参阅第 40 页）、曝光补偿（请参阅第 42 页）或 ACB（请参阅第 48 页）功能。
- 拍照时，请勿遮住镜头或闪光灯。
- 用 LCD 显示器进行构图。
- 在某些情况下，自动对焦系统无法达到预期效果。
  - 拍摄对象对比度很小时。
  - 拍摄对象反光强或为发光物。
  - 拍摄对象高速移动。
  - 反光太强或背景太亮。
  - 拍摄对象仅有水平线条或宽度很窄（如棍棒或旗杆）。
  - 环境昏暗。

对焦锁定

若要对焦于图像中心之外的拍摄对象，请用对焦锁定功能。

■ **使用“对焦锁定”**

1. 请确保拍摄对象位于自动对焦框的中心。
2. 半按**快门**按钮。若绿色自动对焦框亮起，意味着相机已对焦于拍摄对象。请勿完全按下**快门**按钮，以免拍出不想要的照片。
3. 半按**快门**按钮时，移动相机针对想要的画面重新构图，然后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拍照。若松开**快门**按钮，相机会取消对焦锁定功能。

1. 要拍摄的图像。

2. 半按**快门**按钮后并对焦于拍摄对象。

3. 重新构图后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使用相机按钮设置相机

可通过相机按钮来设置拍摄模式功能。

POWER 按钮

用于开启/关闭相机电源。若指定时间内无任何操作，相机会自动关闭电源以延长电池寿命。有关自动关闭电源功能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7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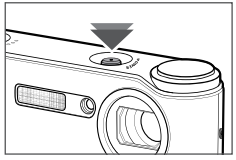

快门按钮

用于在“拍摄”模式下拍照或录音。

- 在“短片”模式下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后，开始拍摄短片。按一次**快门**按钮后，即可在存储空间允许的可用拍摄时间内拍摄短片。若要停止拍摄，请再次按**快门**按钮。

- 在“静态图像”模式下

  半按**快门**按钮后，相机会启动自动对焦并检查闪光灯状态。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可拍照并保存图像。若选择录制语音备忘录，相机会在保存图像数据后开始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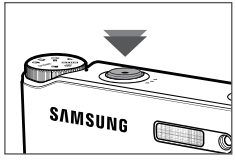

FD（脸部侦测）按钮

采用此模式，相机可自动侦测拍摄对象脸部位置，并设置对焦和曝光值。选用该模式，可快速轻松地拍照。在 MP3 和 PMP 模式下，此按钮会锁定相机按钮。

※ 可选模式： 自动、人像、程序、DIS、拍摄环境模式（儿童、海滩与雪景、自拍、咖啡厅）

1. 在可选模式下按 FD（脸部侦测）按钮（）。屏幕左侧会显示 FD 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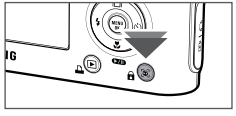

2. 相机会自动在拍摄对象脸部设置对焦框的大小和位置。
3. 半按**快门**按钮。启动对焦后，对焦框会变为绿色。
4.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拍照。

FD（脸部侦测）按钮

- 此功能最多可侦测到 9 个人。
- 若相机同时识别出多人，则会对焦于距相机最近的人。
- 此模式下无法使用“数码变焦”功能。
- 在此模式下无法使用效果功能。
- 相机侦测出要拍摄的脸部后，会在目标脸部显示白色对焦框，而其他人的脸部显示灰色对焦框（最多 8 个人）。半按**快门**按钮对焦于脸部，白色对焦框会变绿。（共 9 人）
- 若未能启用脸部侦测，请返回至之前的 AF 模式。
- 在某些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此功能。
  - 拍摄主体戴墨镜，或部分脸部隐藏时。
  - 拍摄主体未注视相机时。
  - 光照太强或太弱时，相机不能侦测出脸部。
  - 相机与拍摄对象间距太大。
- “脸部侦测”最大覆盖范围为 3m（短焦）。
- 相机距拍摄对象愈近，愈能快速将其识别出。

■ 自拍

自拍时，相机会自动侦测脸部区域，以更加方便快捷地拍照。

※ 可选模式：自动、人像、程序、DIS、拍摄环境模式（儿童、海滩与雪景、自拍、咖啡厅）

1. 在脸部所在屏幕上再次按“脸部侦测”按钮，会显示“自拍”图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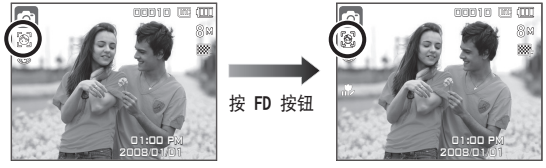

2. 自拍时，将相机镜头对准要拍摄的脸部。
   相机会自动侦测拍摄对象的脸部，并发出指引声。
3. 请按**快门**按钮开始拍摄。

- 脸部定位于屏幕中心时，相机会重复发出比脸部不在中心时更急促的指引声。
- 可使用声音设置菜单设置指引声。（请参阅第 71 页）
- 设置［自拍］后，相机固定为微距对焦。
- 设置［自拍］后，无法选用动作计时器。

变焦 W/T 按钮

若未显示菜单，则该按钮可用作“光学变焦”或“数码变焦”按钮。此相机具有 3 倍光学变焦和 5 倍数码变焦功能。同时使用这两种功能，总变焦率为 15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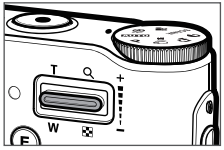

■ 长焦变焦

光学变焦“长焦”： 按**变焦 T** 按钮。此按钮会放大拍摄物，让拍摄物显得更近。

数码变焦“长焦”： 选择最大（3 倍）光学变焦后，按**变焦 T** 按钮会启动数码变焦软件。松开**变焦 T**按钮后，相机在达到所需设置时会停止数码变焦。达最大（5 倍）数码变焦后，**变焦 T** 按钮将不起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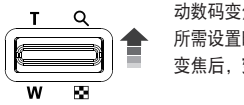

按下**变焦** T 按钮

按下**变焦** T 按钮

<短焦变焦> <长焦变焦> <5.0 倍数码变焦>

■ 短焦变焦

光学变焦“短焦”： 按**变焦 W** 按钮。这样会缩小拍摄对象，让拍摄对象显得更远。连按**变焦 W** 按钮，会将相机变焦值设为最小，让拍摄对象显得离相机最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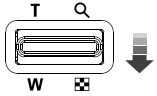

按下**变焦** W 按钮

按下**变焦** W 按钮

<长焦变焦> <2 倍光学变焦> <短焦变焦>

数码变焦“短焦”：使用数码变焦时，按**变焦 W** 按钮按步长逐渐降低数码变焦值。松开**变焦 W** 按钮，可停止数码变焦。按**变焦 W** 按钮会降低数码变焦值，持续按该按钮会降低光学变焦值直至最低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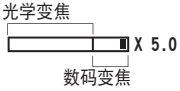

按下**变焦** W 按钮

按下**变焦** W 按钮

<5.0 倍数码变焦> <长焦变焦> <短焦变焦>

变焦 W/T 按钮

- 相机可能需较长时间处理用数码变焦拍摄的图像。请耐心等待。
- 拍摄短片时，无法使用数码变焦。
- 使用数码变焦，可能会降低图像画质。
- 若要查看更清晰的数码变焦图像，请在最大光学变焦位置半按**快门**按钮，并再次按下**变焦 T** 按钮。
- 脸部侦测模式、DIS 模式、短片模式及一些拍摄环境模式（夜景、儿童、文本、近距、焰火、食物）下，无法启动数码变焦。
- 请勿按压镜头，因其可能导致相机故障。
- 录制动态影像时，如果使用变焦按钮，可能会记录变焦音。

功能说明/信息(▥)/向上按钮

显示菜单时，可将向上按钮用作方向按钮。若未出现菜单屏幕，按“功能说明/信息”(▥) 按钮可获取当前拍摄图像（拍摄模式）的信息或功能说明。

〈拍摄屏幕〉

〈信息屏幕〉

〈功能说明屏幕〉

■ 功能说明： 在信息屏幕模式下，按“功能说明”按钮，可查看详细功能说明。再次按“功能说明”按钮可取消功能说明。

〈功能说明举例〉

微距（）/向下按钮

显示菜单后，请按向下按钮从主菜单移到子菜单，或下移子菜单光标。若未显示菜单，可使用微距/向下按钮拍摄微距照片。距离范围如下所示。请按微距按钮，直至 LCD 显示器上显示所需的微距模式指示标志。

<自动对焦>

<微距（）>

<自动微距（）>

<超级微距（）>

■ **对焦模式和对焦范围类型（W：短焦，T：长焦）（单位：cm）**

模式	自动（）		
对焦类型	超级微距（）	自动微距（）	标准
对焦范围	–	W：5 ～ 无限远 T：40 ～ 无限远	W：80 ～ 无限远 T：80 ～ 无限远
模式	**程序（）**		
对焦类型	超级微距（）	微距（）	标准
对焦范围	W： 1 ～ 5 （仅用于短焦）	W： 5 ～ 80 T： 40 ～ 80	W：80 ～ 无限远 T：80 ～ 无限远
模式	**DIS 模式（）**		
对焦类型	超级微距（）	自动微距（）	标准
对焦范围	–	W：5 ～ 无限远 T：40 ～ 无限远	W：80 ～ 无限远 T：80 ～ 无限远

- 选择微距模式后，谨防相机抖动。
- 在“微距”模式下，在 30cm（短焦变焦）或 50cm（长焦变焦）范围内拍照时，请选择“闪光灯关闭”模式。
- 在 5cm“超级微距”范围内拍照时，相机的自动对焦功能将需较长时间来设置正确的焦距。

微距（🌷）/向下按钮

■ **拍摄模式下可用的对焦方法**

（●：可选，∞:无限远对焦范围）

模式	自动微距	超级微距	微距	标准
	●			●
		●	●	●
	●			●
				●
		●	●	●
			●	●
模式	拍摄环境			
	自动微距	超级微距	微距	标准
				●
				●
				●
	●			
			●	
				●
				●
				●
				∞
				●
			●	
			●	
				●

闪光灯（⚡）/向左按钮

LCD显示器上显示菜单时，按向左按钮将光标移至左侧选项卡。

LCD显示器上未显示菜单时，向左按钮可用作闪光灯（⚡）按钮。

■ **选择闪光灯模式**

1. 使用模式旋钮选择“拍摄”模式，但“短片”模式与 DIS 模式除外。（请参阅第 20 页）
2. 请按**闪光灯**按钮，直至 LCD 显示器上显示所需的闪光灯模式指示标志。
3. 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闪光灯模式指示标志。请根据周围环境选用适合的闪光灯。

■ **闪光灯范围** **（单位：m）**

ISO	标准		微距		自动微距	
	短焦	长焦	短焦	长焦	短焦	长焦
自动	0.8 ～ 3.4	0.8 ～ 2.7	0.3 ～ 0.8	0.5 ～ 0.8	0.3 ～ 3.4	0.5 ～ 2.7

※ 选择“超级微距”后，闪光灯会固定使用“闪光灯关闭”模式。

闪光灯（⚡)/向左按钮

- 选择“自动”、“强制闪光”、“缓速同步”闪光灯后按**快门**按钮，闪光灯会第一次闪光，以检查拍摄情况（闪光灯范围和闪光灯功率比）。在第二次闪光之前，切勿移动相机。
- 频繁使用闪光灯会缩短电池使用寿命。
- 正常操作情况下，闪光灯的重新充电时间在 4 秒以内。若电池电量不足，则充电所需时间更长。
- 在 DIS 模式、[风景]、[近距]、[文本]、[夕阳]、[黎明]、[焰火]、[自拍]、[食物]、[咖啡厅]拍摄环境模式和“短片”模式下，无法使用闪光灯功能。
- 请在闪光灯范围内拍照。
- 若拍摄物距相机太近或反光太强，则不能保证图像画质。
- 在照明不良的情况下用闪光灯拍照时，所拍图像上可能会有白色斑点。这是由于闪光灯反射空气中的灰尘所致。

■ **闪光灯模式指示标志**

图标	闪光灯模式	说明
⚡A	自动闪光	若拍摄物或背景太暗，相机会自动启用闪光灯。
👁	自动与消除红眼	若拍摄物或背景太暗，相机会自动启用闪光灯，并通过红眼消除功能来消除红眼效果。
⚡	强制闪光	无论光照条件如何，闪光灯都会闪光。相机会根据周围环境自动控制闪光强度。
⚡S	缓速同步	闪光灯会以低快门速度闪光，以实现曝光平衡。照明不足时，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相机抖动警告标志（✋）。
⊘	闪光灯关闭	闪光灯不会闪光。 在禁用闪光灯拍摄的场所或位置拍照时，请选择此模式。在照明不足的条件下拍照时，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相机抖动警告标志（✋）。
👁	红眼消除	若拍照时侦测到“红眼”，此模式会自动消除红眼效果。

闪光灯（⚡)/向左按钮

■ **拍摄模式下可用的闪光灯模式** **（●：可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拍计时器（⏲)/向右按钮

LCD显示器上显示菜单时，按向右按钮可将光标移至右侧选项卡。LCD显示器上未显示菜单时，可将向右按钮用作自拍计时器（⏲）按钮。若摄影师想将自己拍到照片中，可使用此功能。

- 使用自拍计时器时按**自拍计时器**（⏲）按钮，会取消自拍计时器功能。
- 使用三脚架可防止相机抖动。
- 在“短片”模式下，只能使用 10 秒自拍计时器。
- 选择带闪光灯的 2 秒自拍计时器时，相机会依据闪光灯充电状态延长自拍计时（2 秒）。
- 设置动作计时器后，无法选择 [自拍]。

自拍计时器（)/向右按钮

■ 选择自拍计时器

1. 请选择除“录音”模式之外的“录制”模式。（请参阅第 20 页）
2. 请按**自拍计时器**（ ）按钮，直到 LCD 显示器上显示想要的模式指示标志。
3. 按**快门**按钮后，相机会在指定时间到达后拍照。

<选择 10 秒自拍计时器>

图标	自拍计时器模式	说明
	10 秒自拍计时器	按**快门**按钮后，相机会在 10 秒时间间隔后拍照。
	2 秒自拍计时器	按**快门**按钮后，相机会在 2 秒时间间隔后拍照。
	双重自拍计时器	相机会在约 10 秒钟后拍摄一张相片，再过 2 秒钟后拍摄第二张相片。
	动作计时器	按**快门**按钮 6 秒后，相机侦测拍摄物的移动情况并在移动停止时拍照。

■ 动作计时器

动作	图标和自拍计时器指示灯
设置动作计时器后按快门按钮	闪烁（1 秒时间间隔）
侦测拍摄物的移动情况	闪烁（0.25 秒时间间隔）
未侦测到移动情况	开启，2 秒后拍照。

■ 动作计时器工作流程如下。（短片模式除外）

选择动作计时器 → 按快门按钮 → 确认构图（6 秒内）*1 → 开始侦测（充分摆动双手）*2 → 停止侦测（请勿移动） → 拍照（2 秒后）

*1: 按下快门按钮 6 秒后，相机侦测拍摄物的移动情况，因此请在 6 秒钟内确认构图。

*2: 充分摆动身体或双手。

自拍计时器（)/向右按钮

以下情况中动作计时器可能无法使用。

- 对焦范围超过 3m。
- 曝光过亮或过暗
- 在逆光情况下。
- 移动幅度不大。
- 侦测到的移动位于可识别该移动的传感器中部（50%）以外。
- 25 秒内相机未侦测到任何移动，或相机侦测到移动后未侦测到静止情况。

<动作计时器的侦测范围>

MENU/OK 按钮

■ MENU 按钮

– 按 MENU 按钮后，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各种相机模式的相关菜单。再次按此按钮，LCD 屏幕会返回初始画面。
– 选择下列模式后，会显示菜单选项：“短片”、“自动”、“程序”、DIS和“拍摄环境”模式。选择录音和摄影指南模式，不会显示任何菜单。

<菜单关闭>

按 MENU 按钮

<菜单开启>

■ OK 按钮

– LCD显示器上显示菜单时，可用此按钮移动光标至子菜单，或确认数据。

Fn 按钮

您可以通过 Fn 按钮来设置以下菜单。

(●: 可选)

					拍摄环境		页码
尺寸	●	●	●	●	●	●	p.39
画质/帧频	●	●	●	●	●	●	p.39
测光		●	●			●	p.40
拍摄模式		●					p.40
ISO		●					p.41
白平衡		●	●			●	p.41
曝光值		●	●			●	p.42
快门时间较长					*1●		p.43

*1 此菜单仅适用于“夜景”模式 ( )。

Fn 菜单的使用方法

1. 在可用模式下按 Fn 按钮
2.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菜单。随后LCD显示器左侧会显示子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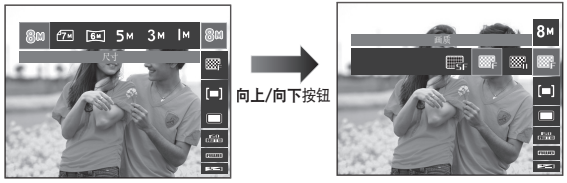

3. 按**向左/向右**按钮选择想要的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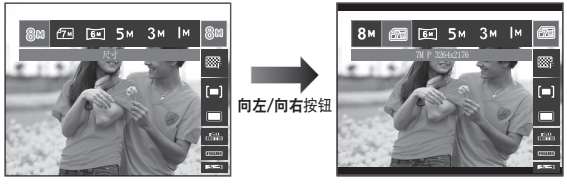

Fn 按钮：尺寸

您可根据应用选择适当的图像大小。

静态图像模式	图标	8M	7M	6M	5M	3M	1M
	尺寸	3264x 2448	3264x 2176	3264x 1836	2592x 1944	2048x 1536	1024x 768
短片模式	图标	800		640		320	
	尺寸	800x592		640x480		320x240	

<静态图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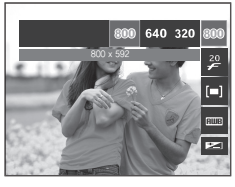

<短片模式>

- 由于高分辨率图像所占内存较大，因此分辨率愈高可拍摄张数愈少。

Fn 按钮：画质/帧频

您可根据所拍图像的应用选择适当的压缩比率。压缩比率愈高，照片画质愈低。

模式	静态图像模式			短片模式		
图标	SF	F	N	30	20	15
子菜单	超高画质	高画质	一般画质	30FPS	20FPS	15FPS
文件格式	JPEG	JPEG	JPEG	AVI	AVI	A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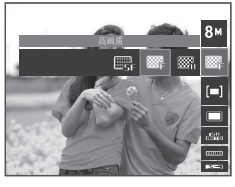

<静态图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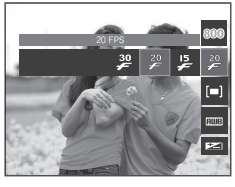

<短片模式>

- 文件格式符合 DCF（相机文件系统的设计规则）的要求。
- JPEG（联合图像专家组）：JPEG 是由“联合图像专家组”制定的图像压缩标准。因其高效的文件压缩率，JPEG 广泛地用于压缩照片和图形。

Fn 按钮：测光

若无法获取合适的曝光条件，可更改测光方法以拍出更清晰的照片。

图标	测光模式	说明
[■]	平均测光	图像被分成多个区域，相机会根据每个图像区域的平均照明度来计算曝光值。但计算出的值会偏向图像的中心。此方法适用于一般用途。
[•]	中心测光	相机仅在 LCD 显示器中心的矩形区域测光。无论背景光照条件如何，只要中心的拍摄物正确曝光时，可采用此方法。
[⊕]	中央侧重	相机会根据图像区域上可用光线的平均值计算曝光值。但计算出的值会偏向图像的中心。此方法适用于拍摄小物体，如花或昆虫。

※ 若拍摄物不在对焦区中心，请勿使用中心测光，因为这样可能会导致曝光错误。此时，最好使用曝光补偿。

Fn 按钮：拍摄模式

您可以选择连拍和 AEB（自动包围曝光）。

图标	拍摄模式	说明
	单张	仅拍摄一张图像。
	连拍	连续拍照，直到松开快门按钮为止。
	动体拍摄	按住快门 5 秒，每秒可拍摄 6 张照片。完成连拍后自动保存图像。最多可拍摄 30 张，图像大小固定为 VGA。
	AEB	在不同曝光值下连拍 3 张照片：标准曝光（0.0EV）、短暂曝光（-1/3EV）和过度曝光（+1/3EV）。

- 高分辨率与高画质照片将增加文件的保存时间，从而延长等待时间。
- 若选择［连拍］、［动体拍摄］或［AEB］子菜单，则闪光灯会自动关闭。
- 若内存中可保存的图片少于 30 张，则不可使用动体拍摄模式。
- 使用 AEB 模式进行拍摄时最好用三脚架，因为保存图像文件的时间较长，且相机震动可能导致图像模糊。

Fn 按钮：ISO

拍照时可选择 ISO 感光度。
相机速度或特定感光度由 ISO 编号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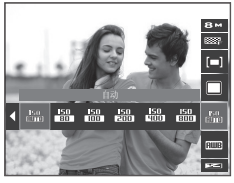

图标	ISO 模式	说明
ISO AUTO	自动	相机的感光度会随照明度、拍摄物亮度等变量自动更改。
ISO 80	ISO 80	照明条件相同时，可通过增加 ISO 感光度来提升快门速度。但在高亮度条件下，图像可能会饱和。ISO 值愈高，相机的感光度愈高，因此相机在暗光条件下的拍摄性能愈强。但 ISO 值增加时，图像中的杂点数量也会增加，这会使图像显得粗糙。
ISO 100	ISO 100	
ISO 200	ISO 200	
ISO 400	ISO 400	
ISO 800	ISO 800	
ISO 1600	ISO 1600	
ISO 3200	ISO 3200	

※ 选择 ISO 3200 菜单后，图像大小固定为 3M。

Fn 按钮：白平衡

您可通过白平衡控制来调整颜色，使图像显得更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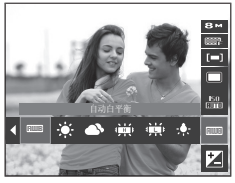

图标	白平衡模式	说明
AWB	自动白平衡	相机会根据周围的照明情况，自动选择适当的白平衡设置。
☀	日光	适用于户外拍照。
☁	阴天	适用于阴天多云时拍照。
H	荧光灯_H	适用于在三路荧光灯照明下拍照。
L	荧光灯_L	适用于在白色荧光灯光照明下拍照。
💡	灯泡	适用于在灯泡（标准日光灯泡）光照下拍照。
⚙	自定义设置	用户可根据拍摄条件设置白平衡。

※ 照明条件不同，图像色偏也会有所差异。

Fn 按钮：白平衡

■ 使用“自定义白平衡”

白平衡设置可能随拍照环境的不同而略有差异。您可自定义白平衡，以选用最适合特定拍摄环境的白平衡设置。

1. 选择“白平衡”下的“自定义”（）菜单，并在相机前放一张白纸，这样 LCD 显示器上仅显示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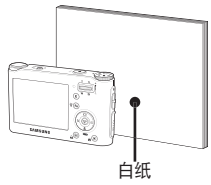

2. MENU/OK 按钮：选择上一个自定义白平衡。

   快门按钮：保存新自定义的白平衡。

   – 相机将从拍摄下一张图片开始使用自定义的白平衡值。

   – 在覆盖用户自定义配置的白平衡前，该配置一直有效。

Fn 按钮：曝光补偿

相机会根据周围照明情况，自动调整曝光值。
您也可使用 Fn 按钮来选择曝光值。

■ 曝光补偿

1. 按 Fn 按钮，然后通过**向上/向下**按钮来选择曝光补偿（）图标。将会显示如图所示的曝光补偿菜单栏。

2. 请使用**向左/向右**按钮来设置想要的曝光补偿值。
3. 请再次按 Fn 按钮。相机会保存已设置的值，并关闭“曝光补偿”设置模式。

   若更改曝光值，LCD 显示器下方会显示曝光指示标志（）。

   ※ 曝光补偿值为负数时，会减少曝光。请注意，曝光补偿值为正数时会增加曝光，LCD 显示器应显示白色，否则无法拍出优质照片。

Fn 按钮：长时间快门

本机会根据拍摄环境自动调节快门速度与光圈值。但在“夜景”模式下，您可根据个人偏好来设置快门速度与光圈值。

■ 更改快门速度和光圈值

1. 请选择［夜景］模式。（请参阅第 23 页）
2. 请按 Fn 按钮，相机会显示“长时间快门”菜单。
3. 使用 5 项功能按钮配置“长时间快门”值。
4. 请再次按 Fn 按钮。相机会保存已设置的值，并切换到“夜景”模式。

光圈值
短焦：自动，F3.5～6.2
长焦：自动，F4.5～8.0

快门速度
自动，1～16S

E（效果）按钮

使用此按钮可在图像上添加特效。

■ **“录制”模式下的可用效果** **(●:可选)**

模式	E 按钮	模式	E 按钮
	●		●
	●		
	●		
	●		
	●		●
	●		●
	●		●

- 在 DIS 模式、录音模式和某些拍摄环境模式（[夜景]、[文本]、[夕阳]、[黎明]、[逆光]、[焰火]、[海滩与雪景]）下，无法使用该按钮。
- 即使相机关机后，仍会保留效果设置。

E（效果）按钮：照片风格选择

您不必使用图像编辑软件就可对图像添加各种效果。在可用模式下按 E 按钮。

1. 按**向左/向右**按钮选择想要的照片风格，然后按 OK 按钮。
2. 按**快门**按钮拍照。

图标	风格模式	说明
NOR	一般	图像不添加任何风格效果。
S	柔和	图像使用柔和的颜色。
V	鲜明	图像使用鲜明的颜色。
F	悠远	图像使用清新自然的颜色。
R	怀旧	图像使用深棕色色调。
CO	清爽	图像使用清爽的颜色。
CA	宁静	图像使用宁静的颜色。
CL	古典	图像使用古典的颜色。

E（效果）按钮：图像编辑

在［程序］、［短片］、［人像］、［儿童］、［近距］、［自拍］、［食物］及［咖啡厅］拍摄环境模式中按 E 按钮。

颜色

1.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颜色”（ ）菜单。
2. 请按**向左/向右**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3. 按**快门**按钮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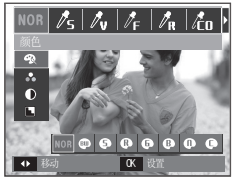

图标	颜色	说明
NOR	标准	图像不添加任何颜色效果。
BW	黑白	以黑白色调保存所拍摄的图像。
S	老照片	以深褐色色调保存所拍摄的图像（黄棕色的渐层色调）。
R	红色	以红色色调保存所拍摄的图像。
G	绿色	以绿色色调保存所拍摄的图像。
B	蓝色	以蓝色色调保存所拍摄的图像。
D	底片	以底片模式保存图像。
C	自定义颜色	以设置好的 RGB 色调保存所拍摄的图像。

■ **自定义颜色：可更改图像的 R（红）、G（绿）和 B（蓝）值。**

– **OK**按钮：选择/设置“自定义颜色”
– **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R、G、B
– **向左/向右**按钮：更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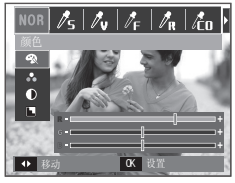

E（效果）按钮：图像编辑

在［程序］模式下，按 E 按钮。

饱和度

1.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饱和度（ ）菜单，显示饱和度选择栏。
2. 请按**向左/向右**按钮变更饱和度。
3. 按**快门**按钮拍照。

对比度

1.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对比度（ ）菜单，显示对比度选择栏。
2. 请按**向左/向右**按钮变更对比度。
3. 按**快门**按钮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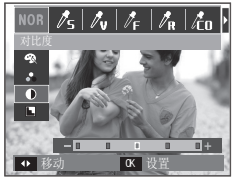

清晰度

1.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清晰度（ ）菜单，显示清晰度选择栏。
2. 请按**向左/向右**按钮变更清晰度。
3. 按下**快门**按钮拍照。

用 LCD 显示器调整相机设置

可用 LCD 显示器上的菜单设置录制功能。

■ **带 ▭ 标志的项目为默认设置。**

菜单	子菜单			可用模式	页码
对焦区	中心 AF		多重 AF		第 47 页
ACB	关		开		第 48 页
语音备忘录	关		开		第 48 页
录音	–				第 49 页
静音	关		开		第 50 页
拍摄环境	夜景	儿童	风景		第 50 页
	近距	文本	夕阳		
	黎明	逆光	焰火		
	海滩与雪景	自拍	食物		
	咖啡厅	–	–		

※ 菜单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对焦区

您可根据拍摄情况选择惯用的“对焦区”。

对焦区	说明
中心AF	相机会对焦于 LCD 显示器中心的矩形区域。
多重AF	本相机会选择 LCD 显示器上所有的可用 AF 点。

※ 相机对焦于拍摄物时，自动对焦框会变为绿色。相机未对焦于拍摄物时，自动对焦框会变为红色。

ACB

本功能用于在拍照环境曝光程度差别（如背光或对比度）较大的情况下，自动调整对比度。 本功能可自动调整亮度，使得拍摄的图像更清晰。

– [ACB] 子菜单: [关]、[开]。

※ 使用 [自动]、[程序] 模式及 [人像] 模式， 可使用 ACB 功能。

※ ACB 功能可在 [自动] 模式及 [人像] 模式中使用。

※ 若选择 [连拍]、[动体拍摄] 或 [AEB] 菜单，则 ACB 功能无法使用。

※ 若选择了 ACB 功能，则无法选择高 ISO 400 及其以上的感光度范围.

语音备忘录

您可在已保存的静态图像上添加语音。（最长 10 秒）

– 若 LCD 显示器上显示语音备忘录指示标志，则表示设置完成。

– 按**快门**按钮拍照。将照片保存于存储卡上。

– 相机会从保存照片之时开始，录制语音备忘录 10 秒钟。在录音过程中，按**快门**按钮会停止录制语音备忘录。

录音

相机会在可用录制时间（最长 10 个小时）内录音。

按**快门**按钮录音。

– 按一次**快门**按钮，即可在可用录制时间（最长为 10 个小时）内进行录音。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录制时间。松开**快门**按钮后，仍可继续录音。

– 若要停止录音，请再次按**快门**按钮。

– 文件类型：*.wav

<录音模式>

■ **暂停录音**

您可用此功能将喜爱的语音片段录制成录音文件，而无须创建多个录音文件。

1. 按**播放与暂停**（▶/II）按钮可暂停录制。
2. 再次按**播放与暂停**（▶/II）按钮可继续录制。
3. 若要停止录音，请重按**快门**按钮。

<暂停录音>

- 您与相机（麦克风）相距 40cm 时，录音效果最佳。
- 若暂停录音后关闭相机电源，录音会取消。

录制无声短片

您可录制不带语音的短片。

在“短片”模式下，选择［静音］菜单。
LCD 显示器会显示（🎙）图标。
按下**快门**按钮，即可在内存容量允许的时间内录制不带语音的短片。

拍摄环境模式

使用此菜单，可在各种拍摄场所下轻松地配置最佳设置。

按“**菜单**”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
※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23 页。

启动播放模式

开机后按播放模式（▶）按钮，可选择“播放”模式。相机现在可播放内存中保存的图像。若相机中插有存储卡，则只能通过存储卡使用所有相机功能。若相机中未插有存储卡，则只能通过内存使用所有相机功能。

播放静态图像

1. 请按播放模式按钮选择“**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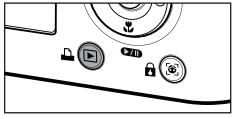

2. 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内存中最后一次保存的图像。

3. 请按**向左/向右**按钮选择要查看的图像。
※ 请按住**向左**或**向右**按钮，快速播放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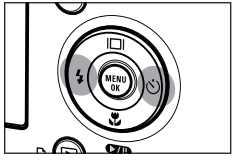

启动播放模式

播放短片

1. 请使用**向左/向右**按钮选择要播放的所录制的短片。
2. 请按**播放与暂停**（▶/II）按钮播放短片文件。
   – 若要在播放时暂停短片文件，请重按**播放与暂停**（▶/II）按钮。
   – 再次按**播放与暂停**（▶/II）按钮后，即可继续播短片文件。
   – 若要在播放短片时快退，请按**向左**按钮。若要快进，请按**向右**按钮。
   – 若要停止播放短片，请按**播放与暂停**（▶/II）按钮，然后按**向左**或**向右**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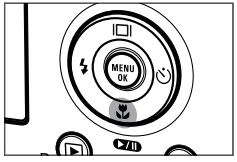

短片截取功能

您可截取短片中的静态图像。

■ 截取短片的方法

1. 请在播放短片时按**播放与暂停**（▶/II）按钮。然后按 E 按钮。
2. 相机会将暂停的短片另存为新文件名。

※ 所截取的静态图像的大小与原始短片大小（800x592、640x480、320x240）一样。

<已暂停>

※ 若在短片开始时按 E 按钮，会将短片的第一张画面另存为静态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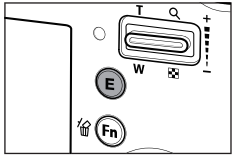

<按 E 按钮>

启动播放模式

在相机上剪切短片

播放短片时，可提取短片中想要的图像。若短片播放时间少于 10 秒，则不能剪切该短片。

1. 请在要开始提取的短片中的某点，按**播放与暂停**（▶/II）按钮。
2. 请按 T 按钮。
3. 请按**播放与暂停**（▶/II）按钮，然后状态栏上会显示所提取的范围。
4. 请在想要停止提取短片的点上，重按**播放与暂停**(▶/II)按钮。
5. 请按 T 按钮，然后会显示确认窗口。
6. 请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否]: 将取消短片剪切。
   [是]: 将所提取的画面另存为新文件名。

- 若未指定短片结束点，则会在最后一张画面处显示剪切确认窗口。

播放录音

1. 请使用向左/向右按钮选择要播放的录音。
2. 请按**播放与暂停**（▶/II）按钮，播放已录制的语音文件。
   – 若要在播放时暂停已录制的语音文件，请重按**播放与暂停**（▶/II）按钮。
   – 若要继续播放语音文件，请按**播放与暂停**（▶/II）按钮。
   – 若要在播放语音文件时快退，请按**向左**按钮。若要快进，请按**向右**按钮。
   – 若要停止播放录音，请按**播放与暂停**（▶/II）按钮，然后按 MENU/OK 按钮。

启动播放模式

播放语音备忘录

1. 选择带语音备忘录的静态图像。
2. 请按**播放与暂停**（▶/II）按钮播放语音备忘录。
   - 若要在播放时暂停语音备忘录，请重按**播放与暂停**（▶/II）按钮。
   - 若要继续播放语音备忘录，请按**播放与暂停**（▶/II）按钮。
   - 若要停止播放语音备忘录，请按**播放与暂停**（▶/II）按钮，然后按 MENU/OK 按钮。

LCD 显示器指示标志

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有关目前显示图像的拍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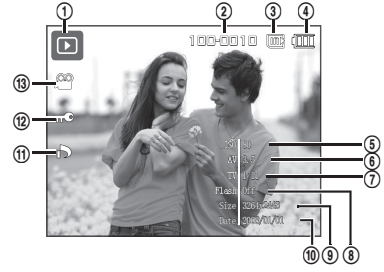

编号	说明	图标	页码
1	播放模式		p.50
2	文件夹名称和文件名称	100-0010	p.76
3	内存图标/存储卡标志	/	-
4	电池		p.15
5	ISO	80 ～ 3200	p.41
6	光圈值	F3.5 ～ F8.0	p.43
7	快门速度	16 ～ 1/2000	p.43
8	闪光灯	On/Off	p.33
9	图像大小	3264x2448 ～ 320x240	p.39
10	录制日期	2008/01/01	p.73
11	DPOF		p.67～69
12	保护		p.66
13	短片/语音备忘录	/	p.24/48

用相机上的按钮设置相机

在“播放”模式下，可用相机按钮方便地设置“播放”模式功能。

播放模式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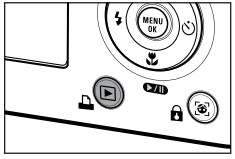

- 若您已按 POWER 按钮开启相机，则按一下播放模式按钮可切换至“**播放”模式**，然后再按一下即切换至“录制”模式。
- 按**播放模式**按钮可打开相机电源。相机开启后即进入**播放模式**。重按**播放模式**按钮可关闭相机。
- 安静模式： 按住**播放模式**按钮 3 秒以上，即可选定“安静”模式。在“安静”模式下，相机不会发出操作音、效果音、开机音及快门音。按 POWER 按钮开启相机，即可取消“安静”模式
- 在PMP、MP3、文本浏览器模式下，按**播放模式**按钮，可以显示每种模式的播放列表。

缩略图（⊞)/放大（🔍）按钮

- **您可浏览多个图片、放大选择的图片、裁剪并保存图像中的选定区域。**
- **在 MP3、PMP、文本浏览器、短片模式、幻灯片播放等模式下及播放录制的语音时，可调控多媒体文件的音量。**

缩略图显示

1. 显示全屏图像时，请按**缩略图**按钮。
2. 使用缩略图显示，会突出显示选择缩略图模式时所显示的图像。
3. 按 5 项功能按钮移至想要的图像。
4. 若要单独查看某图像，请按**放大**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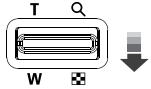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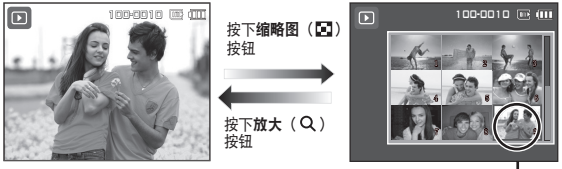

〈标准显示模式〉 〈缩略图显示模式〉

突出显示的图像

用相机上的按钮设置相机

■ 图像放大

1. 请选择要**放大**的图像，然后按放大按钮。
2. 按 5 项功能按钮可查看图像的不同部分。
3. 按**缩略图**按钮后，图像缩小至原始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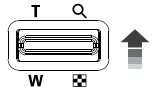

– 可检查 LCD 显示器左上方显示的图像放大指示标志，以确认所显示的图像是否放大。（若图像未放大，相机将不会显示指示标志。）您也可检查放大的区域。
– 短片和 WAV 文件无法放大。
– 图像放大后画质可能会降低。

■ 最大放大率与图像尺寸成比例

图像大小	8M	7M	6M	5M	3M	1M
最大放大率	X10.2	X9.1	X8.5	X8.1	X6.4	X3.2

■ 剪切：您可提取想要的图像部分，并将其单独保存。

1. 请选择要放大的图像，然后按放大按钮。按 MENU/OK 按钮后，会显示一则讯息。
2. 请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否]： 剪切菜单将消失。
   [是]： 剪切后的图像会另存为新文件名，并显示于 LCD 显示器上。

※ 若内存空间不足以保存剪切后的图像，则无法剪切图像。

信息（ ）/向上按钮

LCD 显示器上显示菜单时，可将向上按钮用作方向按钮。若 LCD 显示器上未显示菜单，按信息（ ）按钮后 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图像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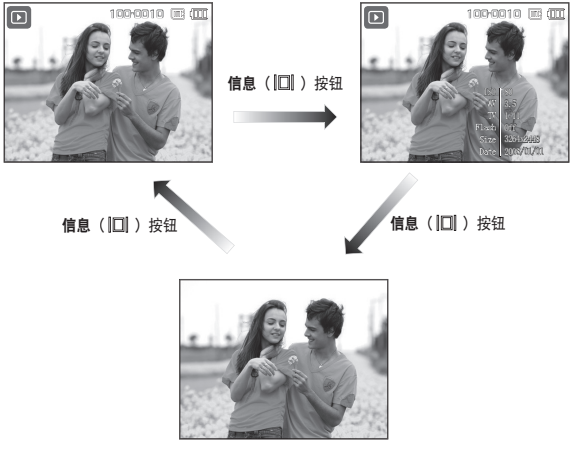

播放与暂停按钮（ ）/向下按钮

在“播放”模式下，播放与暂停（ ）/向下按钮的使用方式如下：

– 若显示菜单
  请按**向下**按钮从主菜单移至子菜单，或下移子菜单光标。
– 若正播放带有语音备忘录的静态图像、录音文件或短片
  - 在“停止”模式下：　播放带有语音备忘录的静态图像、录音文件或短片。
  - 播放中：　暂时停止播放。
  - 在“暂停”模式下：　继续播放

〈已停止录音〉　〈正在播放录音〉　〈已暂停录音〉

向左/向右/Menu/OK 按钮

向左/向右/MENU/OK 按钮的使用方法如下。

- **向左**按钮：显示菜单时，可将**向左**按钮用作方向按钮。不显示菜单时，按**向左**按钮可选择上一张图像。
- **向右**按钮：显示菜单时，可将**向右**按钮用作方向按钮。不显示菜单时，按**向右**按钮可选择下一张图像。
- MENU 按钮：按 MENU 按钮时，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播放模式菜单。再次按此按钮，LCD 屏幕会返回初始画面。
- OK 按钮：LCD 显示器上显示菜单时，可用 OK 按钮确认用 5 项功能按钮更改的数据。

打印（🖶）按钮

将相机连接到 PictBridge 打印机后，按打印按钮可打印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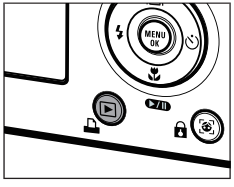

删除（🗑）按钮

会删除保存在存储卡上的图像。

1. 请按**向左/向右**按钮以选择要删除的图像，然后按**删除**按钮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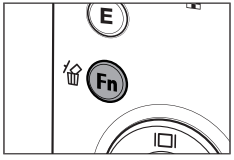

<单张图像>

<缩略图图像>

2. 请按 T 按钮以添加要删除的图像。
   - **向左/向右**按钮：选择图像
   - T 按钮：检查要删除的图像
   - OK 按钮：删除所选图像

3. 请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子菜单值，然后按 OK 按钮。
   - 若选择［否］：取消“删除图像”。
   - 若选择［是］：删除所选图像。

E（效果）按钮：调整尺寸

更改已拍摄图片的分辨率（尺寸）。请选择［开机图像］，然后保存开机时要显示的图像。

1. 按**播放模式**按钮，然后按 E 按钮。
2. 按**向左/向右**按钮选择 ［调整尺寸］（）菜单选项卡。
3. 请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 图像尺寸调整类型 （●：可选）

	5M	3M	1M		
8M	●	●	●	●	●
5M		●	●	●	●
3M			●	●	●
1M				●	●
	5MP	3MP	1MP		
7MP	●	●	●		
		2MW	1MW		
6MW		●	●		

– 大尺寸图像可调整为小尺寸图像，反之则不行。
– 仅 JPEG 图像可调整尺寸。无法调整短片（AVI）和录音（WAV）文件的大小。
– 您只能更改按 JPEG 4:2:2 格式压缩的文件的分辨率。
– 调整尺寸后的图像将有新文件名。［开机图像］不是保存在存储卡上，而是在内存上。
– 若保存新的用户图像，相机将删除原来的用户图像。
– 若内存容量不足以保存调整尺寸后的图像，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存储器已满！］的讯息，且不会保存该图像。

E（效果）按钮：旋转图像

您可以各种角度旋转保存的图像。
播放旋转图像结束后，相机会切至原始状态。

1. 按**播放模式**按钮，然后按 E 按钮。
2. 按**向左/向右**按钮选择 ［旋转］（ ）菜单选项卡。
3. 请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

<: 向右旋转90度 >:
顺时针方向旋转图像

<: 向左旋转90度 >:
逆时针方向旋转图像

<:180度 >:
旋转图像 180 度

<: 水平翻转>:
水平翻转图像

<: 垂直翻转>:
垂直翻转图像

※ 若在 LCD 显示器上显示旋转过的图像，图像左右两侧可能出现黑边。

E（效果）按钮：颜色

使用此按钮可在图像上添加色彩效果。

1. 按播放模式按钮，然后按 E 按钮。
2. 按**向左/向右**按钮选择 （ ） 菜单选项卡。
3. 请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图标	效果模式	说明
BW	黑白	以黑白色调保存所拍摄的图像。
S	老照片	相机会以深褐色（黄棕色的渐层色调）保存所拍图像。
R	红色	以红色调保存所拍图像。
G	绿色	以绿色调保存所拍图像。
B	蓝色	以蓝色调保存所拍图像。
N	底片	以底片模式保存图像。
C	自定义颜色	以事先设置的 RGB 色调保存所拍图像。

4. 以新文件名另存更改后的图像。

E（效果）按钮：颜色

■ **自定义颜色**

可更改图像的 R（红色）、G（绿色）和 B（蓝色）值。

– **OK** 按钮：选择/设置“自定义颜色”
– **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R、G、B
– **向左/向右**按钮：更改值

E（效果）按钮：图像编辑

1. 按**播放**按钮，然后按 E 按钮。
2. 按**向左/向右**按钮选择（ ）菜单选项卡。

ACB

可以自动调整由于曝光不足造成的阴暗区域的亮度。

1.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然后按 **OK** 按钮。
2. 相机显示［处理中！］信息，然后会以新文件名另存该图像。

消减红眼

可消减所拍图像上的红眼效果。

1.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然后按 **OK** 按钮。
2. 相机显示［处理中！］信息，然后会以新文件名另存该图像。

E（效果）按钮：图像编辑

亮度控制

可更改图像亮度。

1.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会显示亮度选择栏。
2. 按**向左/向右**按钮更改亮度。
3. 按 OK 按钮，以新文件名另存图像。

对比度控制

可更改图像的对比度。

1.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会显示对比度选择栏。
2. 按**向左/向右**按钮更改对比度。
3. 按 OK 按钮，以新文件名另存图像。

饱和度控制

可以更改图像的饱和度。

1.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会显示饱和度选择栏。
2. 按**向左/向右**按钮变更饱和度。
3. 按 OK 按钮，以新文件名另存图像。

使用 LCD 显示器来设置播放功能

使用 LCD 显示器可更改播放模式功能。在“播放”模式下，按 MENU 按钮，可在 LCD 显示器上显示菜单。在“播放”模式下可设置以下菜单。若要在设置播放菜单后拍摄图像，请按播放模式按钮或快门按钮。

菜单选项	主菜单	子菜单	子菜单	页码
幻灯片播放	开始播放	播放/反复播放	–	p.63
	图像	全部	–	p.64
		日期	–	
		选择	–	
	效果	关 / 普通	古典	p.64
		回忆 / 艺术	欢快	
	时间间隔	1、3、5、10 秒	–	p.65
	背景音乐	关/憧憬/邂逅/回忆/我的音乐	–	p.65
播放	语音备忘录	关	–	p.66
		开	–	
	影像保护	选择图像	解除锁定/锁定	p.66
		所有图像		
	删除	选择图像	–	p.66
		所有图像	否/是	
	DPOF	标准	选择图像/所有图像/取消	p.67～69
		索引	否/是	
		尺寸	选择图像/所有图像/取消	
	复制到卡	否	–	p.69
		是	–	

使用 USB 数据线连接相机与 PictBridge 支持的打印机（直接连接相机，另购）时，可使用此菜单。

菜单选项卡	主菜单	子菜单	子菜单	页码
	图像	单张照片	–	p.80
		所有照片	–	
	尺寸	自动	–	p.81
		明信片	–	
		卡片	–	
		4X6	–	
		L	–	
		2L	–	
		Letter	–	
		A4	–	
		A3	–	
	版面设计	自动	–	
		满幅	–	
		1	–	
		2	–	
		4	–	
		8	–	
		9	–	
		16	–	
		索引	–	

使用 LCD 显示器来设置播放功能

菜单选项卡	主菜单	子菜单	子菜单	页码
	纸张类型	自动	-	p.81
		一般	-	
		相片	-	
		快照	-	
	画质	自动	-	
		草图	-	
		标准	-	
		高画质	-	
	日期	自动	-	
		关	-	
		开	-	
	文件名称	自动	-	
		关	-	
		开	-	
	复位	否	-	
		是	-	

※ 菜单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启动幻灯片播放（ ）

相机可按预先设置的时间间隔连续显示图像。将相机连接到外部显示器，即可观看幻灯片播放。

1. 请按**播放模式**按钮，然后按 MENU 按钮。
2. 请按**向左/向右**按钮选择［幻灯片播放］菜单选项卡。

启动幻灯片播放

仅可在［开始播放］菜单中启动幻灯片播放。

1. 用**向上/向下**按钮选择［开始播放］菜单，然后按**向右**按钮。
2. 请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
   ［播放］：幻灯片播放在播放完一遍后关闭。
   ［反复播放］：反复播放幻灯片，直到取消为止。
3. 按 OK 按钮即可启动幻灯片播放。
   – 若要暂停播放幻灯片，请再次按**播放与暂停**（ ）按钮。
   – 再次按**播放与暂停**（ ）按钮，可重新启动幻灯片播放。
   – 若要停止播放幻灯片，请按**播放与暂停**（ ）按钮，然后按 OK/MENU 按钮。

启动幻灯片播放（ ）

选择图像

您可以选择要查看的图像。

1. 通过**向上/向下**按钮选择［图像］菜单，然后按**向右**按钮。
2. 请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
   ［全部］：播放内存中保存的所有图像。
   ［日期］：播放在特定日期拍摄的图像。
   ［选择］：您仅能播放所选图像。
   若按下**向右**按钮，则可选择要播放的图像。
   所选图像可保存为［影像一］、［影像二］和［影像三］。若您依照［选择］命令来保存所选图像，则该图像会保存为［影像一］。但使用［选择］再次保存新图像时，先前保存为［影像一］的图像会自动保存为［影像二］。您可更改和删除保存为［影像一］、［影像二］和［影像三］的图像。
3. 按 OK 按钮保存设置。

配置幻灯片播放效果

播放幻灯片时，可使用屏幕效果。

1. 请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效果］子菜单，然后按**向右**按钮。
2. 请用**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效果类型。
3. 请按 OK 按钮确认设置。

– 选择效果后，会根据效果的默认设置更改背景音乐。

效果	说明
关、普通	无背景音乐。
古典	背景音乐设为［回忆］。
回忆	背景音乐设为［回忆］。
艺术	背景音乐设为［邂逅］。
欢快	背景音乐设为［憧憬］。

- 您可为每种效果选用想要的音乐。

启动幻灯片播放（ ）

设置播放时间间隔

设置播放幻灯片的时间间隔。

1. 请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时间间隔］子菜单，然后按**向右**按钮。
2. 请用**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所需的时间间隔。
3. 请按 OK 按钮确认配置。

- 加载时间取决于图像大小与画质。
- 播放幻灯片时，仅显示短片文件的第一个画面。
- 播放幻灯片时，不会显示录音文件。
- 幻灯片放映效果设为［关］、［普通］或［古典］时，可使用［时间间隔］菜单。幻灯片效果设为［回忆］、［艺术］或［欢快］时，则不能使用［时间间隔］菜单。

设置背景音乐

设置播放幻灯片时的背景音乐。

1. 请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背景音乐］子菜单，然后按**向右**按钮。
2. 请用**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音乐。
3. 请按 OK 按钮确认配置。

   ［关］：不播放背景音乐。
   ［憧憬］、［邂逅］、［回忆］、
   ［我的音乐］： 播放所选音乐。

播放（▶）

语音备忘录

您可在已保存的静态图像上添加语音。

<语音备忘录菜单>

<准备录制>

<正在录音>

– 按**快门**按钮开始录音，可录制10秒钟。
– 按**快门**按钮停止录音。

保护图像

此功能可防止不小心删除特定图像（锁定）。也可用于解除保护之前受保护的图像（解除锁定）。

1. 用**向上/向下**按钮选择［影像保护］菜单选项卡。然后按**向右**按钮。
2.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选择图像］：显示待保护/解除保护图像的选择窗口。
   – **向上/向下/向左/向右**按钮：选择图像。
   – **变焦 W/T** 按钮：保护/解除保护图像。

– **OK** 按钮：保存所做更改，且菜单会消失。
［所有图像］：保护/解除保护全部已保存的图像。
– 若图像受保护，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保护图标。（未受保护的图像无指示标志）
– 处于锁定模式下的图像受到保护，无法使用删除功能或［删除］菜单来删除图像，但可使用［格式化］功能解除保护。

删除图像

这会删除保存在存储卡上的图像。

1. 请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删除］菜单选项卡。然后按**向右**按钮。
2. 请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选择图像］：显示要删除图像的选择窗口。
   – **向上/向下/向左/向右**按钮：选择图像。

– **变焦 T** 按钮：选择要删除的图像。（V 标记）

– **OK** 按钮：按 **OK** 按钮显示确认信息。选择［是］菜单，再按 **OK** 按钮删除已标记的图像。

［所有图像］：显示确认窗口。选择［是］菜单，再按 **OK** 按钮删除所有未受保护的图像。若无受保护的图像，相机会删除所有图像，然后显示［无图像！］信息。

3. 删除图像后，屏幕会切换至播放模式。

- 相机会删除保存在存储卡上 DCIM 子文件夹中的未受保护的文件。请注意，这会永久删除未受保护的图像。删除前，应将重要照片保存在计算机上。开机图像保存在相机内存中（即未保存在存储卡上），即使删除存储卡上所有文件，也不会删除开机图像。

DPOF

- 可通过 DPOF（数字打印顺序格式）在存储卡的 MISC 文件夹上嵌入打印信息。选择要打印的照片和打印张数。
- 播放有 DPOF 信息的图像时，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 DPOF 指示标志。然后，可在 DPOF 打印机上打印图像、或从众多照片冲洗店选择一家来打印。
- 此功能不适用于短片和录音文件。
- 以广角格式打印广角图像时，无法打印图像左右两侧 8% 的区域。打印图像时，请检查打印机是否支持广角图像。在照片冲洗店打印图像时，请询问是否支持广角打印。（有些照片冲洗店可能不支持广角打印。）

播放（▶）

■ 标准

可用此功能在已保存图像上嵌入打印数量信息。

1.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DPOF］菜单选项卡。然后按**向右**按钮。
2. 再次按**向右**按钮，接着会显示［标准］子菜单。
3. 请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选择图像］: 显示要打印图像的选择窗口。

   – **向上/向下/向左/向右**按钮: 选择要打印的图像。

   – **变焦 W/T** 按钮: 选择打印数量。

   ［所有图像］: 配置除短片与语音文件之外所有照片的打印数量。

   – **变焦 W/T** 按钮: 选择打印数量。

   ［取消］: 取消打印设置。
4. 请按 **OK** 按钮确认设置。若图像上有 DPOF 说明，则会显示 DPOF（）指示标志。

■ 索引

按索引类型打印图像（短片与语音文件除外）。

1.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DPOF］菜单选项卡。然后按**向右**按钮。
2. 再次按**向右**按钮，接着会显示［索引］子菜单。
3. 请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

   若选择［否］: 取消索引打印设置。

   若选择［是］: 将依照索引格式打印图像。
4. 请按 **OK** 按钮确认设置。

■ 打印尺寸

打印保存在存储卡上的图像时，可指定打印尺寸。[尺寸] 菜单仅适用于 DPOF1.1 兼容打印机。

1.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DPOF] 菜单选项卡。然后按**向右**按钮。
2. 再次按**向右**按钮，接着会显示 [尺寸] 子菜单。
3. 请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选择图像]： 显示更改图像打印尺寸的选择窗口。
   – **向上/向下/向左/向右**按钮：选择图像。
   – **变焦 W/T** 按钮：更改打印尺寸。
   – **OK** 按钮： 保存所做更改，且菜单会消失。
   [所有图像]： 更改所有已保存图像的打印尺寸。
   – **变焦 W/T** 按钮：选择打印尺寸。
   – **OK** 按钮：确认已更改的设置。
   [取消]：取消所有打印尺寸设置。
   ※ DPOF [尺寸] 二级菜单：取消、3X5、4X6、5X7、8X10

● 取消打印机作业可能需稍长时间，视制造商与打印机型号而定。

复制到卡

您可用此功能将图像文件、短片和语音录制文件复制到存储卡。

1.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复制到卡] 菜单选项卡。然后按**向右**按钮。
2. 请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 [否]： 取消 [复制到卡]。
   – [是]： 显示 [处理中！] 信息后，将保存在内存中的所有图像、短片和录音文件复制到存储卡。复制完成后，屏幕会返回到播放模式。

播放（▶）

- 若未插入存储卡，则无法执行［复制到卡］功能。
- 若存储卡上空间不足以复制内存（34MB）中已保存的图像，则［复制到卡］命令将仅复制其中部分图像，并显示［存储器已满！］信息。然后，系统会返回到播放模式。将存储卡插入相机前，请删除不必要的文件以释放空间。
- 使用［复制到卡］功能将内存上保存的图像移至存储卡时，会在存储卡上用下一个数字建立文件名，以免文件重名。
  - 设置［文件］设置菜单中的［复位］时：相机会从最后保存的文件名称开始，为已复制文件命名。
  - 设置［文件］设置菜单中的［连续］时：相机会从最后拍摄的文件名开始，为已复制的文件命名。使用［复制到卡］复制完成后，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最后复制的文件夹中最后保存的图像。

声音菜单

在此模式下，可进行声音设置。您可以在除录音模式外的所有相机模式下，使用设置菜单。

■ 带 ▭ 标志的项目为默认设置。

模式	菜单	子菜单	可用模式	页码
（声音）	音量	关		p.71
		低		
		中		
		高		
	开机音乐	关		
		音乐 1		
		音乐 2		
		音乐 3		
	快门音	关		
		音乐 1		
		音乐 2		
		音乐 3		
	动作音	关		
		音乐 1		
		音乐 2		
		音乐 3		
	AF 音	关		
		开		
	自拍	关		
		开		

声音（🔊）

音量

您可以设置选择开机音乐、快门音、动作音和 AF 音的音量。

– [音量] 子菜单：[关]、[低]、[中]、[高]

开机音乐

您可以选择相机开机时的启动音乐。

– 开机音乐：[关]、[音乐 1]，[音乐 2]、[音乐 3]

– 若将开机图像设为 [关]，即使将开机音乐设为开启，也不会启动开机音乐。

快门音

您可以选择快门音。

– 快门音：[关]、[音乐 1]、[音乐 2]、[音乐 3]

动作音

若将动作音设为开启，按下相机 OK 按钮时会启用不同的声音，这样您可了解相机操作状态。

– [动作音] 子菜单：[关]、[音乐 1、2、3]

AF 音

若将 AF 音设为开，则半按快门按钮会启用 AF 音，这样您可了解相机操作状态。

– [AF 音] 子菜单：[关]、[开]

自拍

此功能可自动侦测脸部位置，以确保自拍效果更佳。

– 此功能可使用 [关] 和 [开] 按钮设置。

设置菜单

在此模式下，可设置基本设置。您可以在除录音模式外的所有相机模式下，使用设置菜单。

■ **带 ▒ 标志的项目为默认设置。**

菜单选项卡	主菜单	子菜单			页码
设置 1	Language	ENGLISH	한국어	FRANÇAIS	p.73
		DEUTSCH	ESPAÑOL	ITALIANO	
		简体中文	繁體中文	日本語	
		РУССКИЙ	PORTUGUÊS	DUTCH	
		DANSK	SVENSKA	SUOMI	
		ไทย	BAHASA	عربي	
		Čeština	POLSKI	Magyar	
		Türkçe	–	–	
	日期和时间	年/月/日	关		p.73
		日/月/年	月/日/年		
		世界时间	伦敦	罗马、巴黎、柏林	
			雅典、赫尔辛基	莫斯科	
			德黑兰	阿布扎比	
			喀布尔	塔什干	
			孟买、新德里	加得满都	
			阿拉木图	仰光	
			曼谷、雅加达	北京、香港	
			汉城、东京	达尔文、阿德雷德	

菜单选项卡	主菜单	子菜单			页码
设置 1	日期和时间	世界时间	关岛、悉尼	鄂霍次克海	p.73
			惠灵顿、奥克兰	萨摩亚、中途岛	
			檀香山、夏威夷	阿拉斯加	
			路易斯安那、旧金山	丹佛、菲尼克斯	
			芝加哥、达拉斯	纽约、迈阿密	
			加拉加斯、拉巴斯	纽芬兰	
			布宜诺斯艾利斯	大西洋中部	
			佛得角	–	
	开机影像	关	标识图		p.74
		用户图像	–		
	液晶亮度	自动	低亮度		
		标准	高亮度		
	快速查看	关	0.5，1，3秒		
	LCD 省电	关	开		
设置 2	格式化	否	是		p.75
	复位	否	是		p.75
	文件	复位	连续		p.76
	日期打印	关	日期		p.77
		日期和时间	–		
	关闭电源	1，3，5，10分钟	–		p.77
	视频输出	NTSC	PAL		p.78
	AF 辅助光灯	关	开		p.79

※ 菜单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设置 1 (▭)

语言

LCD 显示器上显示多种语言以供选择。即使取出电池后再次装入，相机仍会保留语言设置。

– 语言子菜单:
英语、韩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简体中文、繁体中文、日语、俄语、葡萄牙语、荷兰语、丹麦语、瑞典语、芬兰语、泰语、马来西亚语/印度尼西亚语、阿拉伯语、捷克语、波兰语、匈牙利语和土耳其语

设置日期/时间/日期类型

您可更改将在所拍图像上显示的日期和时间，并设置日期类型。

– 日期类型: [年/月/日]、[关]、[日/月/年]、[月/日/年]。

– 可选择世界时间的城市:
伦敦、佛得角、大西洋中部、布宜诺斯艾利斯、纽芬兰、加拉加斯、拉巴斯、纽约、迈阿密、芝加哥、达拉斯、丹佛、菲尼克斯、路易斯安那、旧金山、阿拉斯加、檀香山、夏威夷、萨摩亚、中途岛、惠灵顿、奥克兰、鄂霍次克海、关岛、悉尼、达尔文、阿德雷德、汉城、东京、北京、香港、曼谷、雅加达、仰光、阿拉木图、加得满都、孟买、新德里、塔什干、喀布尔、阿布扎比、德黑兰、莫斯科、雅典、赫尔辛基、罗马、巴黎、柏林

– [DST] (夏令时): 按下**向上**按钮以设置 [DST]。会在城市名称前面显示 (☼) 标识图。

设置 1 (Ⅲ)

开机图像

您可选择每次开机时 LCD 显示器上最先显示的图像。

– 子菜单：[关]、[标识图]、[用户图像]
– 在播放模式下，使用［调整尺寸］菜单中的［开机图像］，将已保存的图像用作开机图像。
– 不能通过［删除］或［格式化］菜单删除开机图像。
– 可通过［复位］菜单删除用户图像。

LCD 亮度

您可调整 LCD 亮度。

– 子菜单：［自动]、[低亮度]、[标准]、[高亮度]

快速查看

若拍照前启用快速查看，则可在 LCD 显示器查看所拍图像，查看时间为在［快速查看］设置中所设的时间。快速查看只能用于静态图像。

– 子菜单
[关]: 无法启动快速查看功能。
[0.5、1、3 秒]: 在选定时间内短暂显示所拍摄的图像。

LCD 省电

若将［LCD 省电］设置为开启，且在指定时间内未使用相机，则 LCD 显示器会自动关闭。

– 子菜单
[关]: 不会关闭 LCD 显示器。
[开]: 若在指定时间（约 30 秒）内未使用相机，相机电源将自动处于待机状态（相机状态指示灯：闪烁）。

设置 2（⚙）

格式化内存

若在内存中运行［格式化］，相机会删除所有文件，包括图像、视频短片、多媒体，甚至受保护的图像。请确保在格式化内存前，将重要文件下载至计算机。

– 子菜单
［否］: 不会格式化内存。
［是］: 显示确认选择的窗口。

■ 若选择［是］菜单，则会显示另一确认选择窗口。

［保留文件夹］: 即使格式化存储器，文件夹也会保留。
［删除文件夹］: 所有文件夹和文件都会被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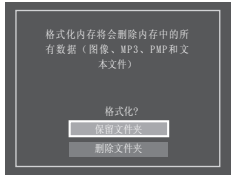

– 相机会显示［处理中！］消息，并格式化内存。若在播放模式下运行格式化，相机会显示［无图像！］消息。

■ **请确保在以下类型的存储卡上运行［格式化］。**

– 新存储卡或未格式化的存储卡
– 保存有相机无法识别文件的存储卡、或从其它相机上取下的存储卡。
– 使用相机前，请务必先格式化存储卡。若插入用其它相机、存储卡读卡器或计算机格式化过的存储卡，本机会显示［存储卡错误！］消息。

初始化

将所有相机菜单和功能设置还原为默认值。但不会更改日期/时间、语言和视频输出设置。

– 子菜单
［否］: 不会将设置还原为默认值。
［是］: 显示确认选择的窗口。选择［是］菜单后，所有设置会还原为默认值。

设置 2（⚙）

文件名称

用户可使用此功能选择文件命名格式。

文件名称	说明
复位	使用复位功能后，在格式化、删除全部图像或插入新存储卡后，相机将从 0001 开始设置下一个文件名。
连续	即使在使用新存储卡时，或在格式化或删除所有图片后，相机也会用紧接之前的数字，按顺序给新文件命名。

- 第一个保存的文件夹名称为 100SSCAM，而第一个文件名称为 SDC10001。
- 相机会依据从 SDC10001 → SDC10002 →到→ SDC19999 的顺序给文件命名。
- 相机从 100 到 999 按顺序指定文件夹名称，如下所示：100SSCAM → 101SSCAM →到→ 999SSCAM。
- 文件夹中的文件数最多可达 9999。
- 存储卡上的所用文件应符合 DCF（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格式。若更改图像文件名称，则可能无法播放图像。

设置 2（⚙）

打印录制日期

您可选择将日期/时间打印于静态图像上。

– 子菜单

[关]: 不将日期和时间打印在图像文件上。

[日期]: 仅将日期打印在图像文件上。

[日期和时间]: 将日期和时间打印于图像文件上。

※ 将日期和时间打印到静态图像的右下角。

※ 打印功能仅用于静态图像。

※ 可能因制造商与打印模式的不同，而不能正确打印图像上的日期。

自动关闭电源

相机通过此功能，会在到达所设时间后关机，以避免不必要的耗电。

– 子菜单

[1、3、5、10 分钟]: 若在指定时间内不用相机，电源会自动关闭。

– 更换电池后，相机会保留［关闭电源］设置。

– 请注意，若相机处于计算机/打印机模式、幻灯片放映、播放录音或播放短片时，自动电源关闭功能不可用。

设置 2（⚙）

选择视频输出类型

相机的视频输出信号格式为 NTSC 或 PAL。根据与相机连接的装置（显示器或电视等）来选择信号输出类型。PAL 模式仅支持 BDGHI。

■ 连接到外部显示器

将相机连接到外部显示器后，LCD 显示器上的图像和菜单将在外部显示器上显示。

选择视频输出类型	说明
NTSC	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墨西哥。
PAL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中国、丹麦、芬兰、德国、英国、荷兰、意大利、科威特、马来西亚、新西兰、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挪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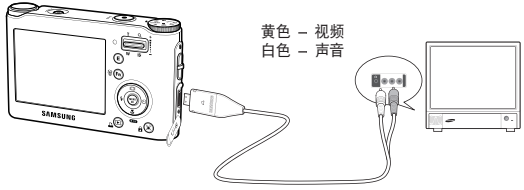

– 电视用作外部显示器时，需选择电视外部频道或 AV 频道。
– 外部显示器上将出现数字杂点，但并非故障。
– 若图像不在屏幕中央，请用电视控件将图像调至中央。
– 相机连接到外部显示器时，可能不会显示某些局部图像。
– 相机连接到外部显示器时，外部显示器上会显示菜单，且这些菜单功能与 LCD 显示器上所显示的功能相同。
– 相机连接至外部显示器时，按钮音可能会消失。

设置 2 (⚙)

自动对焦指示灯

您可开关自动对焦指示灯。

– 子菜单

[关]: 亮度不足时，自动对焦指示灯不会亮起。

[开]: 亮度不足时，自动对焦指示灯会亮起。

PictBridge

可用 USB 数据线将相机连接到支持 PictBridge（另购）的打印机，并直接打印已保存的图像。无法打印短片和语音文件。

■ 设置相机，以连接到打印机

1. 用 USB 数据线连接相机与打印机。
2.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打印机]，然后按 OK 按钮。

■ 正在连接相机与打印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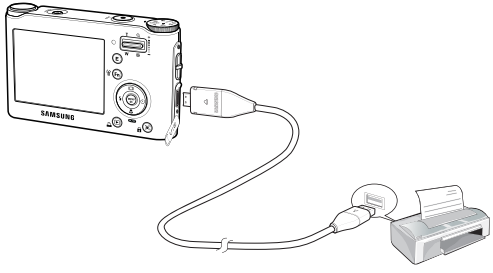

PictBridge

※ 若将［USB］菜单设为［电脑］，则无法用 USB 数据线将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连接到相机，并出现［正在连接电脑］信息。此时，请拔下数据线，然后重复步骤 1 和 2。

■ 打印

在播放模式下连接相机与打印机后，即可轻松打印照片。

– 按**向左/向右**按钮： 选择上一张/下一张图像。

– 请按**打印**（🖶）按钮：按打印机的默认设置打印目前显示的图像。

PictBridge: 图像选择

选择要打印的图像。

设置打印张数

1. 按 **MENU** 按钮后会显示 PictBridge 菜单。
2. 请用**向上/向下**按钮选择［图像］菜单，然后按**向右**按钮。
3. 请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 选择［单张照片］或［所有照片］。
   您可在如下所示的画面上，设置打印张数。

<选择［单张照片］时>

<选择［所有照片］时>

   –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打印张数。
   – 选择［单张照片］时：用**向左/向右**按钮选择其它照片。选择其他照片后，请选择打印张数。
   – 设置打印张数后，按 **OK** 按钮保存。
   – 按**快门**按钮返回菜单，但不设置打印张数。
4. 按**打印**（🖶）按钮打印图像。

PictBridge: 打印设置

针对要打印的照片，可选择“纸张大小”、“打印格式”、“纸张类型”、“打印质量”、“打印日期”和“打印文件名称”菜单。

1. 按 **MENU** 按钮后会显示 PictBridge 菜单。
2. 请用**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菜单，然后按**向右**按钮。
3.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值，然后按 **OK** 按钮。

菜单	功能	子菜单
尺寸	设置打印纸张尺寸。	自动、明信片、卡片、4X6、L、2L、Letter、A4、A3
版面设计	设置在单张纸上打印的照片张数。	自动、满幅、1、2、4、8、9、16、索引
纸张类型	设置打印纸张质量。	自动、一般、相片、快照
画质	设置照片的打印质量。	自动、草图、标准、高画质
日期	设置是否打印日期。	自动、关、开
文件名称	设置是否打印文件名称。	自动、关、开

※ 部分打印机不支持某些菜单选项。尽管如此，LCD 显示器上仍会显示这些菜单，但无法进行选择。

PictBridge: 复位

初始化用户更改过的配置。

1. 请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复位］菜单选项卡。然后按**向右**按钮。
2.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值，然后按 **OK** 按钮。

   若选择［是］: 全部打印和图像设置复位。

   若选择［否］: 设置不会复位。

※ 打印机的默认设置因制造商不同而有所差异。有关打印机默认设置的相关信息，请参阅打印机随附的用户指南。

MP3/PMP/文本浏览器模式

- 本相机内嵌 MP3、文本浏览器和可携式媒体播放器程序。让您随时随地拍照、欣赏 MP3 文件以及观赏短片（电影和视频短片）。若要使用 PMP 模式，您必须使用 Samsung Converter 转换多媒体文件。在文本浏览器模式下，聆听 MP3 音乐的同时，还可看到 LCD 显示器上的文字。
- 若文件或文件夹包含120个以上字符（包括韩文、中文等单字节/双字节语言），则播放列表上无法显示文件或文件夹名称。

下载文件

要使用 MP3、PMP 和文本浏览器等功能，MP3、PMP（多媒体文件）和文本文件必须保存在此相机的内存或存储卡中。

1. 将想要的文件保存在您的计算机上。
2. 用 USB 数据线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然后打开相机。
3. 打开 Windows 资源管理器，并搜索“可移动磁盘”。
4. 在“可移动磁盘”上创建一个文件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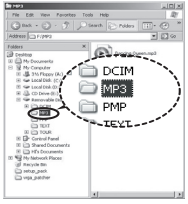

MP3 模式：[MP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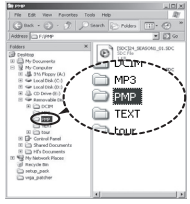

PMP 模式：[P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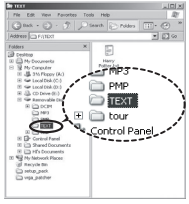

文本浏览器模式：[TEXT]

5. 选择您想要保存的文件，然后将文件复制到对应的文件夹。

启动 MP3/PMP/文本浏览器模式

- 请注意，不要复制非法的 MP3 和多媒体文件。这样会违反版权法。
- 未经三星许可，不得复制、修改和/或散布内存中提供的任何或所有 MP3、PMP 文件内容。
- 本相机在 MP3 模式下只能播放 MP3 文件，而在 PMP 模式下只能播放 SDC 文件（修改的 XviD MPEG4 视频/MPEG Layer2 音频）。
- 若本相机无法播放某个文件，请使用 Samsung Converter 将它转换为支持的文件格式。（请参阅第 110 ～ 111 页）
- 每个文件夹中最多只能保存 200 个文件和 100 个子文件夹。
- 一次最多仅可保存总共 200 个文件和子文件夹。
- 请在 MP3、PMP、和 TEXT 文件夹中创建新文件夹，无法播放在其它文件夹中创建的任何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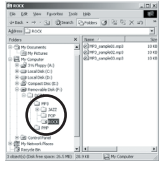

插入存有 MP3、PMP 和文本文件的存储卡。本相机的内存为 34MB，故您也可以将文件保存在内存上。

1. 选择想要的多媒体模式。（请参阅第 25 页）
2. 会显示如图所示的菜单。
   [继续]： 记忆最近停止的画面。
   MP3 模式： 从头开始播放文件。
   PMP 模式： 从最近停止的画面开始播放。
   文本浏览器模式： 从最后停止的画面开始播放。
   [打开]： 显示浏览菜单以选择所需的文件。
3. 选择想要的文件，然后按 OK 按钮。随即播放所选文件。

- 在多媒体播放模式下，按 OK 按钮可切换到 MP3、PMP 或文本浏览器模式。

启动 MP3/PMP/文本浏览器模式

<MP3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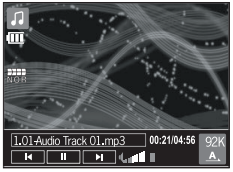

<PMP 模式>

<文本浏览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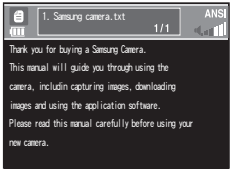

- 若任一模式的［继续］菜单（请参阅第 89 页）设置为［关］，则无法打开浏览菜单。若已删除最后播放的文件，即使采用上述设置，浏览菜单也会打开。
- 浏览菜单上播放列表的顺序与保存在内存中文件的顺序相同。
- 若标题使用的语言编码不受支持，会以“--------”显示。
- 如果正在播放某个文件，则无法执行自动关闭电源功能。
- 如果子文件夹中有超过 100 个文件或大量大型文件，相机进入 MP3/PMP 模式的时间会稍微长一点。
- 在 MP3/文本浏览器模式（背景音乐：关；自动滚屏：关）下，于指定时间（约 30 秒）内未操作相机， LCD 显示器会自动关闭，且相机状态指示灯会闪烁。要使用相机，请按 **POWER** 按钮之外的任一按钮。
- 播放 VBR（变量比特率）文件。VBR 文件在每一时间段，根据该区段中数据输入的复杂性，输出的数据量会有所不同。播放以 VBR 编码的文件时，LCD 上会显示如图所示的画面。
  - 会显示 VBR 图标而不是比特率图标。
  - 显示播放时间，但不显示全部运行时间。
- PMP 文件开始和结束画面显示约2秒时间内，除了 **POWER** 按钮之外其它相机按钮均无法操作。
- 若MP3 文件无法正常播放，则在播放 MP3 文件之前，请先下载免费 MP3 转换程序进行转换。
- 在 PMP 模式下播放短片时，有的短片可能会出现时断时续的情况。相机会自动重新启动，但这并非相机故障。

MP3/PMP/文本浏览器模式在 LCD 显示器上的指示标志

LCD 显示器会显示有关 MP3、多媒体和文本文件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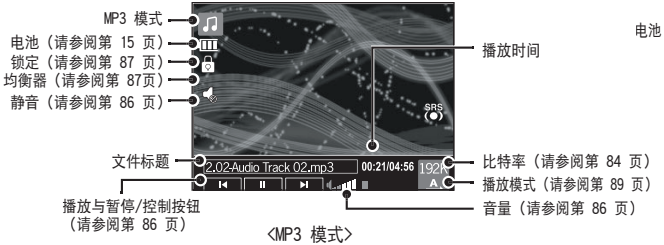

<MP3 模式>

<文本浏览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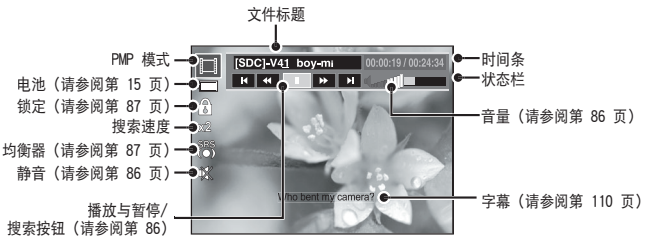

<PMP 模式>

※ 编码类型： ANSI（美国国家标准）类型、Uni（Unicode）类型

– 显示 ANSI 编码时：
  您应该设置“文本浏览器”菜单下的 Language 以查看文本。在 Language 菜单中，请将语言设置为文本创建时的操作系统所用语言。

– 显示 UNI 编码时：
  任何语种的菜单都可以显示文本文件。

※ 如果文本文件的大小超过 10MB，则需较长时间才能查看该文本文件，有时甚至无法查看。此时，请分割文本文件。

使用相机上的按钮来调整相机

音量按钮

您可使用此按钮来控制音量。音量分 0～30 个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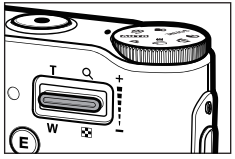

– 静音（🔇）: 您可使用**向上**按钮来关闭 MP3 的声音。

“播放与暂停”/“搜索”按钮

- 播放文件时，按**向下**按钮会暂停播放。再按一次可恢复播放。
- MP3 模式
  按**向左/向右**按钮可搜索 MP3 文件。
- PMP 模式
  按**向左/向右**按钮可搜索多媒体文件。若要在播放时搜索想要的文件画面，请按**向左/向右**按钮。(2X-32X)
- 文本浏览器模式
  显示文本列表菜单时: 按**向上/向下**按钮来选择文本文件。
  显示文本时: 按**向上/向下**按钮会显示文件的上一页/下一页。按住**向上/向下**按钮，一次将跳过 10 页。

删除按钮

删除保存在内存中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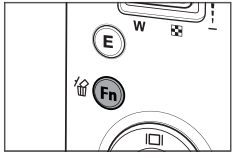

1. 在浏览菜单上选择想要删除的文件，然后按**删除**按钮。
2. 会显示如图所示的信息。
   [否]: 取消“删除文件”并显示浏览菜单。
   [是]: 删除所选文件。

- 从相机中删除文件前，请考虑是不是要将文件先下载到计算机中。

使用相机上的按钮来调整相机

锁定/均衡器按钮

- 按下“锁定”按钮超过 1 秒，会锁定相机按钮。
  - 如果相机按钮被锁定，则在播放时无法操作按钮。不过，关闭电源、视频输出、USB 连接以及打开 LCD 等功能仍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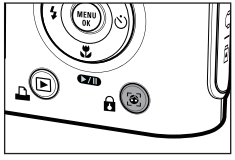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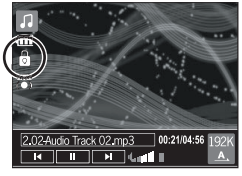

  - 再次按**锁定**按钮或关机，即可解除锁定。

■ **用户可选择与该设置相对应的声音。**

  - 按 E 按钮可选择〈环绕音效〉、〈标准〉、〈现场音乐〉、〈古典〉、〈爵士〉、〈摇滚〉或〈舞曲〉其中的任意一项。

播放模式按钮

播放多媒体文件时，可使用浏览菜单来选择想要的文件。

1. 播放多媒体文件时，按**播放模式**按钮。
2. 会突出显示当前正在播放的播放列表。
3. 按“控制”按钮可将光标移动到想要的列表。按 OK 按钮： 播放所选文件。按**播放模式**按钮： 取消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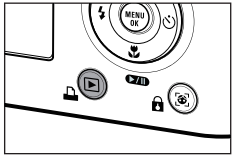

〈MP3 模式〉

〈PMP 模式〉

〈文本浏览器模式〉

使用 LCD 显示器来设置播放功能

使用 LCD 显示器，可以更改 MP3/PMP/文本浏览器模式功能。按 MENU按钮，即会在 LCD 显示器上显示菜单。

	菜单选项卡	主菜单	子菜单		页码
MP3	➡	继续	开	关	p.89
	▶ MODE	播放模式	全部播放	单曲重复	p.89
			全部重复	随机重复	
		MP3 界面	默认 1	默认 2	p.89
			用户界面 1	用户界面 2	
		幻灯片播放	显示播放	播放/反复播放	p.90
			显示时间间隔	2 秒、3 秒、5 秒	
	🗑	全部删除	否	是	p.90
	⏱	DRM 许可证信息	-	-	
PMP	➡	继续	开	关	p.89
	▶▶| TIME	搜索	标准	30 秒	p.90
			1 分钟	3 分钟	
			5 分钟	10 分钟	
	|□|	播放器显示	5 秒	开	p.91
			关	-	
	🗑	全部删除	否	是	p.90

	菜单选项卡	主菜单	子菜单			页码
文本浏览器	➡	继续	开	关		p.89
	↕	自动滚屏	关	0.8 秒		p.91
			1.1 秒	1.4 秒		
			1.7 秒	2.0 秒	2.3 秒	
	♫	MP3 BGM	关	开		p.92
		Language	ENGLISH	한국어	FRANÇAIS	p.92
			DEUTSCH	ESPAÑOL	ITALIANO	
			简体中文	繁體中文	日本語	
			РУССКИЙ	PORTUGUÊS	DUTCH	
			DANSK	SVENSKA	SUOMI	
			BAHASA	Čeština	POLSKI	
			Magyar	Türkçe	-	
	🗑	全部删除	否	是		p.90

※ 菜单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使用 LCD 显示器来设置播放功能

继续

您可以设置播放类型。

1. 在每个模式下按 MENU 按钮。
2. 按**向上/向下**按钮在［继续］菜单中选择想要的播放类型，然后按 OK 按钮。

<MP3 模式>

<PMP 模式>

<文本浏览器模式>

［关］: 显示浏览菜单以选择所需的文件。

［开］: 开机/关机或更改相机模式时，相机会记忆最后停止的画面。
MP3 模式: 从头开始播放文件。
PMP 模式: 从最近停止的画面开始播放。
文本浏览器模式: 从最近停止的画面开始播放。

播放模式

您可以设置不同的重复和随机重复选项。此功能只适用于所选的文件夹。

［全部播放］: 播放所有曲目一次。
［单曲重复］: 重复播放某首曲目。
［全部重复］: 重复播放文件夹中的全部曲目。
［随机重复］: 随机重复播放文件夹中的全部曲目。

MP3 播放器的界面

您可以设置 MP3 播放器的界面。

［默认 1、默认 2］: 设置默认界面。
［用户界面 1、用户界面 2］:
将设置通过［MP3 界面］菜单（请参阅第 58 页）创建的图像。

使用 LCD 显示器来设置播放功能

播放幻灯片

播放 MP3 文件时，LCD 显示器上会持续地显示所拍摄的图像。

[播放]: 显示图像一次。
[反复播放]: 持续显示图像。

※ 播放结束后，会停止幻灯片播放。

※ 按 E 按钮停止幻灯片播放。

设置幻灯片播放时间间隔

您可设置在 MP3 模式下播放幻灯片的时间间隔。

– 选择 2 秒、3 秒 或 5 秒的时间间隔。

全部删除

会删除存储卡上的所有文件。在 MP3 模式下，只会删除 MP3 文件。在 PMP 模式下，只会删除多媒体文件。在“文本浏览器”模式下，只会删除文本文件。

<MP3 模式>

<PMP 模式>

<文本浏览器模式>

[否]: 取消“删除文件”
[是]: 显示确认窗口。选择 [是]，然后按 OK 按钮。会删除所有文件。

画面搜索

您按向左/向右按钮搜索短片时，可设置要跳过的时间范围。轻松搜索到您想要的画面。

[标准，30 秒、1 分钟、3 分钟、5 分钟、10 分钟]:
按**向左/向右**按钮会依事先设置的时间跳过相关画面。

使用 LCD 显示器来设置播放功能

显示设置

您可以使用 LCD 来设置播放功能。

[5 秒]: 若在 5 秒内没有任何操作，“菜单”栏将消失。

[开]: LCD 显示器会显示“菜单”栏。

[关]: LCD 显示器上不会显示“菜单”栏。

※ 若要查看字幕，请使用 Samsung Converter 插入字幕文件 (.smi)。(请参阅第 110 页)

※ 若多媒体文件已经有字幕，不管显示设置为何，字幕都会显示。

DRM 文件信息

显示带有DRM的MP3文件信息。

※ 只有从 SMS(Samsung media studio)韩国在线购物下载的‘Netsync DRM’文件可播放。

设置 MP3 模式下的拍摄功能

您可以在聆听 MP3 文件的同时拍照。

1. 按**快门**按钮后会显示 MP3 待机图标。
2. 按**快门**按钮拍照。

- 相机设置会固定为自动模式的默认设置(3M、▨、⚡R、🌷)。无法更改这些设置。
- 若未插入存储卡，则无法使用此功能。即使插入了存储卡，按**快门**按钮后，偶尔也会出现播放下一个文件的情况。
- 若要取消 MP3 模式下的拍摄模式，请按 E 按钮，或大约 10 秒内不操作任何按钮。
- 均衡器设置固定为 <标准>。
- 此模式下 MP3 的声音可能稍大。

自动滚屏

播放的文本会自动滚屏并显示在 LCD 显示器上。

[关]: 文本不会自动滚屏。

※ 按向上/向下按钮后，可使用“自动滚屏”功能。

[0.8 秒、1.1 秒、1.4 秒、1.7 秒、2.0 秒、2.3秒]:
文本会自动滚屏。每一个菜单图标上都会标记时间间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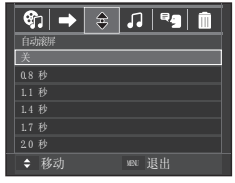

使用 LCD 显示器来设置播放功能

MP3 BGM 设置

播放文本时，您可以播放 MP3 文件。

[关]: 您无法播放 MP3 文件。
[开]: 播放文本时，也可播放 MP3 文件。

※ 将会播放上次播放的 MP3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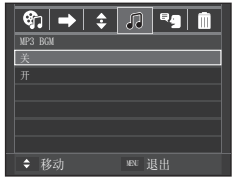

Language 设置

您可以设置创建文本文件所用的 OS（操作系统）的语言。

– 如果文本文件的字符不能正常显示，请在 Windows 2000 或更高版本上打开后再保存一次。我们建议使用“记事本”，而且文件必须保存为 ANSI 编码。
– 在相机上，有些特殊字符可能无法正常显示。
– 请依照标准类型对文本文件进行编码，否则某些字符可能无法正常显示。

重要注意事项

请务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项！

- **本机内有精密电子组件。请勿在下列场所使用或存放本机。**
  – 温度和湿度变化剧烈的区域。
  – 灰尘漫布的场所。
  – 阳光直射的场所或炎热天气下密闭的车厢内。
  – 强磁场或震动剧烈的环境。
  – 含有易爆或易燃物的场所。
- **请勿将本机置放在多灰尘、存有化学品（如卫生球、樟脑丸）以及高温和湿度大的场所。长时间不用相机时，请将其存放在以硅胶密封的保护盒中**
- **若不慎让沙粒进入相机，则很难清除。**
  – 在沙滩或岸边沙丘或其它多沙的地方使用相机时，请勿让沙粒掉入相机中。
  – 否则，可能导致相机故障或永久损坏，而无法使用。
- **操作相机**
  – 切勿让相机掉落、或受到强烈撞击或震动。
  – 谨防 LCD 显示器受到撞击。不用本机时，请将其妥善存放在相机包中。
  – 拍照时，请勿遮住镜头或闪光灯。

重要注意事项

- 本机不防水。切勿用湿手握住或操作相机，以免遭受电击。
- 在海滩或水池等有水的场所使用相机时，谨防水或沙粒进入相机内部。否则，可能导致相机故障或永久损坏。

- **高温或低温均可导致相机故障。**
  - 若将相机从寒冷环境移至温暖潮湿环境，相机精密电路会产生水凝结。若出现此情况，请关机并等待至少 1 小时，直至湿气消散。存储卡也会受潮。此时请关闭相机，并取出存储卡。待湿气消散后，方可将存储卡插入相机。

- **使用镜头时的注意事项**
  - 若镜头受到阳光直射，可能会造成图像传感器变色和功能减退。
  - 请勿用手指或异物碰触镜头表面。

- **若数码相机长时间不用，可能会放电。因此，若长时间不用相机，最好取出电池和存储卡。**

- **相机受到电子干扰时，会自动关机以保护存储卡。**

- **相机维护**
  - 用软刷（相机商店内有售）轻擦镜头和 LCD 组件。若无法清洗，可用镜头纸和镜头清洁液。请用软布清洁机身。请勿让相机接触到苯、杀虫剂、稀释剂等可溶性物质。否则，可能会损坏相机外壳，并影响相机性能。操作不当会损坏 LCD 显示器。请小心操作以避免损坏相机，不用相机时，请将其存放于护袋内。

- **请勿尝试拆卸或改装相机。**
- **在某些情形下，静电会导致闪光灯闪光。这并非故障，不会损坏相机。**
- **上载或下载图像时，静电可能会影响数据传输。此时，请先断开并重新连接 USB 数据线，然后尝试再次传输。**
- **参加重要活动前或旅行前，请检查相机是否处于正常状况。**
  - 拍一张照片以测试相机性能，并准备好备用电池。
  - 三星对于相机故障不承担任何责任。

- **在驾驶、骑车或操作任何机动车辆时，请勿使用头戴式耳机/耳塞。这样可能会造成交通危险，在某些地区可能是违法行为。**

- **避免头戴式耳机/耳塞的音量过高。听觉专家忠告不要持续以大音量播放或长时间播放。若感觉耳朵内嗡嗡作响时，请降低音量或停止使用。**

警告指示标志

LCD 显示器上可能会显示多条警告信息。

[存储卡错误！]

- 存储卡错误。
  → 关闭相机电源，然后重新开机。
  → 请重新插入存储卡。
  → 插入并格式化存储卡。（请参阅第 75 页）

[存储卡被锁住！]

- 存储卡被锁住。
  → SD/SDHC 存储卡： 将写保护开关滑至存储卡上方。

[无存储卡！]

- 未插入存储卡。
  → 请重新插入存储卡。
  → 关闭相机电源，然后重新开机。

[无图像！]

- 内存上未保存图像。
  → 拍照。
  → 请插入存有图像的存储卡。

[文件错误！]

- 文件错误。
  → 请删除该文件。
- 存储卡错误。
  → 请联系相机服务中心。

[电池电量不足！]

- 电池电量不足。
  → 请插入新电池。

[亮度不足！]

- 在亮度不足的场所拍照时。
  → 请在“闪光灯拍摄”模式下拍照。

[数量超出]

- 在 PictBridge 菜单中选择了太多打印页数。
  → 请选择限定数量以内的打印页数。

[DCF Full Error]

- 不符合 DCF 格式。
  → 请将图像复制到计算机，然后格式化内存。

联系服务中心前

请检查以下事项。

相机无法打开。

- 电池电量不足。
  → 请插入新电池。（请参阅第 15 页）
- 电池正负极的插入方向不正确。
  → 请按正负极（+/-）标记插入电池。

使用相机时，突然没电。

- 电池电量耗尽。
  → 请插入新电池。
- 相机自动关机。
  → 请重新打开相机。

电池电量迅速耗尽。

- 在低温环境下使用相机。
  → 请将相机放在大衣或外套内暖热，拍照时再取出。

按下“快门”按钮后，相机无法拍照。

- 存储容量不足。
  → 请删除不必要的图像文件。
- 存储卡未格式化。
  → 请格式化存储卡（请参阅第 75 页）。
- 存储卡已满。
  → 请插入新存储卡。
- 存储卡被锁住。
  → 请参阅［存储卡被锁住！］错误信息。
- 相机电源关闭。
  → 请打开相机电源。
- 电池电量耗尽。
  → 请插入新电池。（请参阅第 15 页）
- 电池正负极的插入方向不正确。
  → 请按正负极（+/-）标记插入电池。

相机在使用中突然不工作。

- 相机故障导致不工作。
  → 取出/重新插入电池后开机。

相机按钮不可用。

- 相机故障。
  → 取出/重新插入电池后开机。

联系服务中心前

图像模糊。

- 拍照时未设置合适的微距模式。
  → 请选择适当的微距模式，以拍出清晰图像。
- 在闪光灯覆盖范围之外拍照。
  → 请在闪光灯覆盖范围之内拍照。
- 镜头上有污渍或灰尘。
  → 请清洁镜头。

闪光灯不会闪光。

- 已选择闪光灯关闭模式。
  → 请解除闪光灯关闭模式。
- 在当前相机模式下，无法使用闪光灯。
  → 请参阅“闪光灯”说明。（请参阅第 33-35 页）

显示错误的日期和时间

- 未正确设置日期和时间，或相机已采用默认设置。
  → 请设置正确的日期和时间。

存储卡插入相机时，出现存储卡错误。

- 存储卡格式不正确。
  → 请重新格式化存储卡。

无法播放图像。

- 文件名称不正确。（不符合 DCF 格式）
  → 请勿更改图像文件名称。

图像颜色与原始拍摄环境不同。

- 白平衡或效果设置不正确。
  → 请选择恰当的“白平衡”和效果。

图像太亮

- 曝光过度。
  → 请重新设置曝光补偿。

外部显示器上无图像。

- 外部显示器与相机连接不当。
  → 请检查连接线。
- 存储卡中文件有误。
  → 请插入含正确文件的存储卡。

使用计算机资源管理器时，无法显示［可移动磁盘］文件。

- 缆线连接有误。
  → 请检查连接。
- 相机关闭。
  → 请打开相机。
- 操作系统非 Windows 98SE、2000、ME、XP、Vista / Mac 操作系统 10.1 - 10.4。或计算机不支持 USB。
  → 请在支持 USB 的计算机上，安装 Windows 98SE、2000、ME、XP、Vista /Mac 操作系统 10.1 - 10.4。
- 未安装相机驱动程序。
  → 请安装［USB 存储驱动程序］。

规格

图像传感器
- 类型：1/2.5” CCD
- 有效像素：约 820 万像素
- 总像素：约 830 万像素

镜头
- 焦距：Samsung 镜头 f = 6.3 ～ 18.9mm
  (35mm 底片相当于： 38 ～ 114mm)
- F No.：F3.5(W) ～ F4.5(T)
- 数码变焦：
  静态图像模式：1.0 倍 ～ 5.0 倍
  播放模式：1.0 倍 ～ 10.2 倍（取决于图像大小）

LCD 显示器
- 2.5” 彩色 TFT LCD (230,000 像素)

对焦
- 类型： TTL 自动对焦、多重AF、中心AF、脸部侦测 AF
- 范围

	标准	微距	超级微距	自动微距
短焦	80cm ～ 无限远	5cm ～ 80cm	1cm ～ 5cm	5cm ～ 无限远
长焦		40cm ～ 80cm	-	40cm ～ 无限远

快门
- 速度 1 ～ 1/2000 秒（夜景：16～1/12000 秒）

曝光
- 控制： 程序 AE
- 测光： 平均测光、中心测光、中央侧重、脸部侦测
- 补偿： ±2EV (1/3EV 步长)
- ISO： 自动、80、100、200、400、800、1600、3200 (3M)

闪光灯
- 模式： 自动、自动与消除红眼、强制闪光、缓速同步、闪光灯关闭、消减红眼
- 范围： 短焦：0.3 ～ 3.4 m
  长焦： 0.5 ～ 2.7 m (ISO 自动)
- 充电时间：约 4 秒以内（新电池）

DIS
- DIS（数码图像稳定）模式

清晰度
- 柔和+、柔和、一般、鲜明、鲜明+

白平衡
- 自动、日光、阴天、荧光灯_H、荧光灯_L、灯泡、自定义

录音
- 录音（最长 10 小时）
- 静态图像中的语音备忘录（最长 10 秒）

日期打印
- 日期、日期和时间、关（用户自选）

拍摄
- 静态图像
  - 模式：自动、程序、DIS、拍摄环境、摄影指南、人像
  - ※ 拍摄环境： 夜景、儿童、风景、文本、近距、夕阳、黎明、逆光、焰火、海滩与雪景、咖啡厅、食物、自拍
  - 拍摄： 单张、连拍、AEB、动体拍摄
  - 自拍计时器： 2 秒、10 秒、双重（10 秒、2 秒）动作计时器

规格

– 短片
- 带音频或不带音频（用户自选，录制时间：取决于存储容量，最长 2 小时）
- 大小：800x592、640x480、320x240
- 帧频：30 fps、20 fps、15 fps
  （20 fps 适用于 800x592）
- 光学变焦高达 3.0 倍
- 短片编辑（在相机上）：暂停录制、静态截图、短片剪切

存储

– 媒体
- 内存：34MB
- 外部存储器（选购）
  MMC Plus（最大支持 2GB，4bit 20MHz）
  SD/SDHC 卡（最大支持4GB）

* 内存容量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 文件格式
- 静态图像： JPEG (DCF)、EXIF 2.21、DPOF 1.1、PictBridge 1.0
- 短片：AVI (MPEG-4)
- 音频： WAV

– 图像大小及容量（256 MB 大小）

	8M	7M	6M	5M	3M	1M
	3264x2448	3264x2176	3264x1836	2592x1944	2048x1536	1024x768
超高画质	53	60	71	86	134	434
高画质	94	107	133	161	226	520
标准画质	135	171	202	220	306	600

※ 这些数据乃根据三星的标准条件测得，拍摄条件与相机设置不同，这些数据也可能不同。

E 按钮

– 拍摄效果：
照片风格选择：普通，鲜明，柔和，悠远，怀旧，清爽，宁静，古典
颜色效果：普通照片，黑白照片，老照片，红色，蓝色，绿色，底片，自定义颜色
图像调整：饱和度，对比度，清晰度，色彩遮罩
– 播放效果：
图像编辑：调整尺寸，旋转
颜色效果：普通照片，黑白照片，老照片，红色，蓝色，绿色，底片，自定义颜色
图像调整：ACB,消减红眼，亮度，对比度，饱和度

图像播放

– 单张图像、缩略图、幻灯片播放

多功能

– MP3、PMP、文本浏览器、便携式存储器、录音器

规格

接口	– 数码输出连接器: USB 2.0 高速 (20 PIN 连接器) – 音频: 单声道 (扬声器), 立体声(耳机) – 视频输出: NTSC、PAL (用户自选) – 直流适配器: 4.2V, 20 PIN 连接器
电源	– 充电电池: SLB-0937, 3.7V (900mAh) – 适配器: SAC-47, SUC-C3 ※ 随附电池可能因销售地区的不同而异。
尺寸 (宽 x 高 x 厚)	– 94.5x57x17.5mm (不包含突出部分)
重量	– 139.5g (不含电池与存储卡)
操作温度	– 0 ~ 40° C
操作湿度	– 5 ~ 85%
软件	– 应用程序: Samsung Master、Samsung Converter、Adobe Reader

※ MP3 规格

音频	– 频率: 20Hz ~ 20KHz – 耳机端口: 20 PIN 端口 (立体声) – 输出: 左侧最大音量 40mW + 右侧 40mW (16Ω) – 信噪比: 采用 20 KHz LPF 时为 88 dB
文件	– 文件格式: MP3 (MPEG-1/2/2.5 Layer 3) – 比特率: 48 ~ 320kbps (包括 VBR)
音效	– SRS WOW HD、标准、古典、舞曲、爵士、现场音乐、摇滚
播放模式	– 全部播放、单曲重复、全部重复、随机重复 – 播放中跳跃, 自动跳跃 – 幻灯片开/关 (用户选择) – MP3 与拍摄 ("拍摄模式"为"自动默认", 3M) – 自动重载功能 (同时记住最后播放的文件和画面) – 将用户图像作为 MP3 播放的背景界面

※ PMP 规格

PMP 解码器	– 短片: 修改的 Xvid MPEG4 (其它视频文件须使用 Samsung Converter 软件进行转换) – 音频: MPEG Layer 2 (使用 Samsung Convert S/W)
播放模式	– 快进/快退 (最大 32 倍) – 播放时搜索、播放时跳过 – 播放一个文件后自动跳过 – 自动重载功能 (记住最后播放的画面) – 在转换 S/W 时支持全屏
字幕	– 支持 SMI 文件 (使用 Samsung Converter S/W)

规格

※ 文本规格

文件	– TXT 扩展名，最多 99999 页
文件格式	– Windows: ANSI (Windows 98 或更新版本)、Unicode/Unicode (Big-Endian)/UTF-8 (Windows 2000/XP) – Mac: ANSI、Unicode (UTF-16)
功能	– 自动滚屏 (0.8 秒 ～ 2.3 秒) – 跳过 1 页/10 页 – 自动重载功能 (记住最后一页) – 播放文本文件时支持 MP3 背景音乐
Language	– 英语、韩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简体中文、繁体中文、日语、俄语、葡萄牙语、荷兰语、丹麦语、瑞典语、芬兰语、马来西亚语/印度尼西亚语、波兰语、匈牙利语、捷克语和土耳其语。 * 可支持的语言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规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所有商标均归其各自所有者所有。

软件注意事项

使用相机前，请详读本使用手册。

– 随附软件包括适用于 Windows 的相机驱动程序和图像编辑软件工具。
– 任何情形下，均不得复制随附软件或用户手册中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软件版权授权仅限于相机用途。
– 因生产工艺而导致的相机故障，我们将负责维修或换货。但对于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坏，我们不承担责任。
– 使用手工组装的计算机或制造商不负责保修的计算机及操作系统，不在三星保修范围内。
– 详读本手册前，应对计算机和 O/S (操作系统) 有个基本了解。

系统要求

用于 Windows	用于 Macintosh
计算机处理器为 Pentium II 450MHz 以上版本 （建议采用 Pentium 800MHz） * Samsung Converter 计算机处理器为 Pentium 500MHz 以上版本（建议采用 Pentium IV）	Power Mac G3 或更新版本，或 Intel 处理器
Windows 98SE/2000/ME/XP/Vista * Samsung Converter 推荐使用 Windows 2000 或更新版本	Mac 操作系统 10.1 ～ 10.4
最小 128MB RAM （建议采用 512MB 以上）	最小 256MB RAM 110MB 可用硬盘空间
USB 端口	USB 端口
光盘驱动器	光盘驱动器
1024×768 像素、 16 位彩色显示兼容显示器 （建议采用 24 位彩色显示器） Microsoft DirectX 9.0 或更新版本	MPlayer（用于短片）

关于软件

将本机随附的光盘插入光盘驱动器后，会自动运行以下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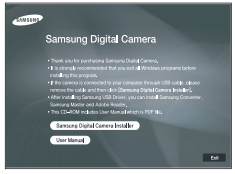

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之前，首先应安装相机驱动程序。

※ 本手册中的屏幕抓图为 Windows 英文版本。

■ 相机驱动程序：可在相机与计算机之间传输图像。

本相机将“USB 存储器驱动程序”用作相机驱动程序。您可以将相机用作USB读卡器。安装完驱动程序并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后，可在［Windows 资源管理器］或［我的电脑］中找到［可移动磁盘］。提供的“USB 存储器驱动程序”仅适用于 Windows 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光盘”不含 MAC 所需的“USB 驱动程序”。本机可用于 Mac 操作系统 10.1 ～ 10.4。

■ XviD 编解码器：可在计算机上播放用相机录制的短片(MPEG-4)。

若要播放用相机录制的短片，必须安装 XviD 编解码器。若不能正常播放相机录制的短片，请安装此编解码器。该软件仅与 Windows 兼容。

关于软件

■ **Samsung Converter: 多媒体转换程序**

可将多媒体（短片、视频短片等）文件转换为能在本相机上播放的短片。该软件仅与 Windows 兼容。

■ **Samsung Master: 全方位多媒体软件解决方案。**

您可用该软件下载、查看、编辑及保存数码图像和短片。该软件仅与 Windows 兼容。

- 安装该驱动程序前，请务必检查其是否符合系统要求。
- 因计算机性能的差异，运行自动安装程序所需时间为 5 到 10 秒不等。若不显示此画面，请运行 [Windows 资源管理器]，并选择光驱根目录下的 [Installer.exe]。

安装应用程序软件

若要搭配计算机使用本相机，请安装应用程序软件。

然后，将相机中保存的图像传输到计算机上，再通过图像编辑程序来编辑这些图像。

■ **您可以通过 Internet 访问三星网站。**

http://www.samsungcamera.com: 英语
http://www.samsungcamera.com.cn: 中文

1. 显示自动运行画面。
   点击自动运行画面中的 [Samsung Digital Camera Installer]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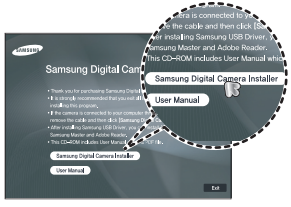

2. 选择显示器上显示的按钮，来安装相机驱动程序、DirectX、XviD、Samsung Converter、Samsung Master与 Adobe Reader。若计算机已安装最新版本的 DirectX,DirectX 可能不安装。

安装应用程序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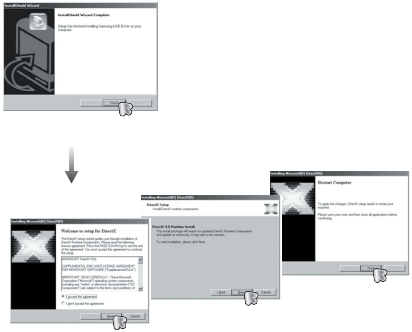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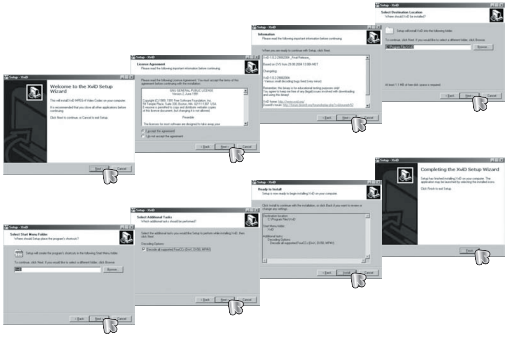

3. 若要在计算机上播放用相机录制的短片，必须安装 XviD 编解码器。

※ XviD 编解码器依照《GNU 通用公共许可证》散布 ，任何人均可复制、散布和更改此编解码器。此“许可证”适用于任何程序、或其它包含版权所有人声明的产品，该声明指出：可依照“通用公共许可证”条款散布 XviD 编解码器。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许可证”档案 (http://www.gnu.org/copyleft/gpl.html)。

安装应用程序软件

4. 依照显示器上的说明来安装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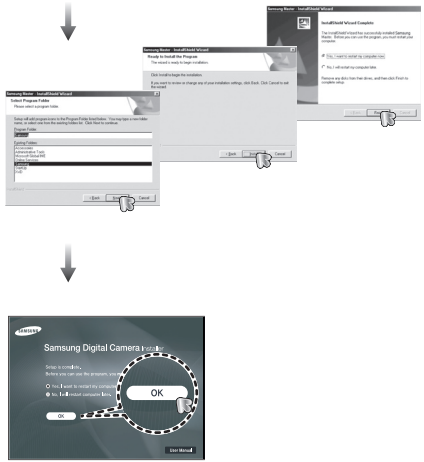

安装应用程序软件

5. 重新启动计算机后，请使用 USB 数据线连接计算机与相机。

6. 打开相机电源。[找到新硬件向导] 会打开，且计算机会识别出相机。

※ 若操作系统为 Windows XP/Vista，则图像查看器程序会打开。若 Samsung Master 下载窗口在启动 Samsung Master 后打开，表示已成功安装相机驱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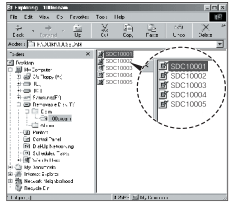

- 安装相机驱动程序后，[找到新硬件向导] 可能不会打开。
- 在 Windows 98 SE 系统上，[找到新硬件向导] 对话框打开后，会弹出一个窗口要求您选择驱动程序文件。此时，请指定随附光盘中的“USB 驱动程序”。
- 相机随附的软件光盘包含 PDF 格式的用户手册文件。使用 Windows 资源管理器搜索 PDF 文件。开启 PDF 文件前，须安装光盘中的 Adobe Reader。
- 若要正确安装 Adobe Reader 6.0.1，则须先安装 Internet Explorer 5.01 或更新版本。请访问 www.microsoft.com 并升级 Internet Explorer。

启动计算机模式

将 USB 数据线连到计算机 USB 端口后，打开相机电源，相机会自动切换至“计算机连接模式”。在此模式下，可用 USB 数据线将已保存的图像下载到计算机。

■ 相机连接设置

1. 开启相机
2. 用随附的 USB 数据线连接相机与计算机。
3. 开启计算机。相机与计算机已连接。
4. 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外部装置选择菜单。
5.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电脑］，然后按 **OK** 按钮。

■ 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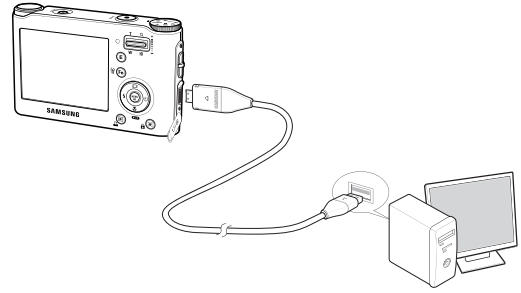

※ 若在步骤 5 中选择［打印机］，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后，会显示［正在连接打印机］信息，但不会建立此连接。此时，请断开 USB 数据线，然后从步骤 2 继续。

■ 断开相机与计算机的连接

请参阅第 108-109 页（删除可移动磁盘）。

启动计算机模式

■ 下载保存的图像

您可将相机中保存的静态图像下载到计算机硬盘并打印，或用照片编辑软件进行编辑。

1. 用 USB 数据线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
2. 在计算机桌面上选择 ［我的电脑］，然后双击 ［可移动磁盘→DCIM→100SSCAM］。将显示图像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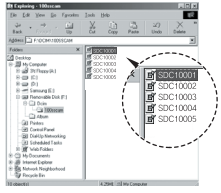

3. 选择图像，然后单击鼠标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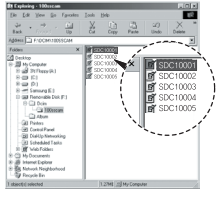

4. 随后将打开一个弹出菜单。
   单击［剪切］或［复制］菜单
   – ［剪切］: 剪切所选的文件。
   – ［复制］: 复制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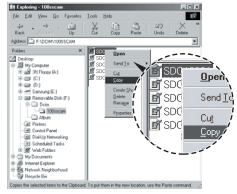

5. 单击要粘贴文件的目标文件夹。
6. 单击鼠标右键，会打开一个弹出菜单。
   单击［粘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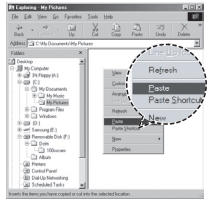

7. 将图像文件从相机传送到计算机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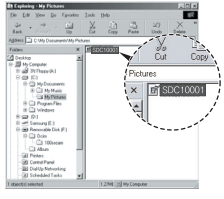

启动计算机模式

– 通过［Samsung Master］可直接在计算机上查看保存在内存中的图像，并可复制或移动图像文件。

- 建议将图像复制到计算机上查看。直接从可移动磁盘中打开图像时，连接可能会突然中断。
- 将非本机拍摄的图像文件上载到“可移动磁盘”后，在“播放”模式下 LCD 显示器会显示［文件错误！］信息，但在“缩略图”模式下不显示任何讯息。

删除可移动磁盘

■ Windows 98SE

1. 请检查相机与计算机之间是否正在传输文件。若相机状态指示灯闪烁，请等待直到指示灯停止闪烁并持续亮灯为止。
2. 拔下 USB 数据线。

■ Windows 2000/ME/XP/Vista

（因 Windows 操作系统版本不同，显示的图例也可能有差异。）

1. 请检查相机与计算机之间是否正在传输文件。若相机状态指示灯闪烁，请等待直到指示灯停止闪烁并持续亮灯为止。
2. 双击任务栏上的［拔出或弹出硬件］图标。

Double-click!

3. ［拔除或弹出硬件］窗口会打开。选择［USB Mass Storage Device］，然后单击［停止］按钮。

4. ［停止硬件装置］窗口会打开。选择［USB Mass Storage Device］，然后单击［OK］按钮。

删除可移动磁盘

5. [安全删除硬件] 窗口会打开。单击 [OK] 按钮。

6. [拔除或弹出硬件] 窗口会打开。单击 [关闭] 按钮，然后可安全删除可移动磁盘。

7. 拔下 USB 数据线。

安装 MAC 的 USB 驱动程序

1. 由于 MAC 操作系统支持相机驱动程序，因此光盘内不含针对 MAC 的 USB 驱动程序。
2. 启动时，请检查 MAC 操作系统版本。本相机与 MAC 操作系统 10.1～10.4 兼容。
3. 将相机连接至 Macintosh，然后打开相机电源。
4. 将相机连接到 MAC 后，桌面上会显示一个新图标。

使用 MAC 的 USB 驱动程序

1. 双击桌面上的新建的图标，即可显示内存中的文件夹。
2. 选择图像文件并将其复制或移动到 MAC。

- Mac 操作系统 10.1 或更新版本： 请先将计算机中的图像上载至相机，然后再用“抽出”命令取出可移动磁盘。

删除 Windows 98SE 的 USB 驱动程序

若要删除 USB 驱动程序，请参阅以下所示步骤。

1. 连接并打开相机与计算机。
2. 检查［我的电脑］上是否有“可移动磁盘”。
3. 通过“设备管理器”删除［Samsung Digital Came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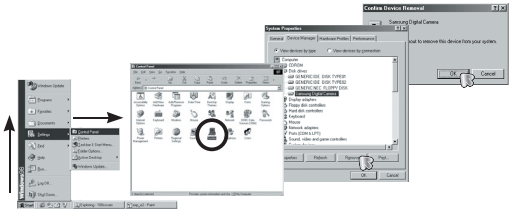

4. 断开 USB 数据线。
5. 通过“添加/删除程序”删除［Samsung USB Driv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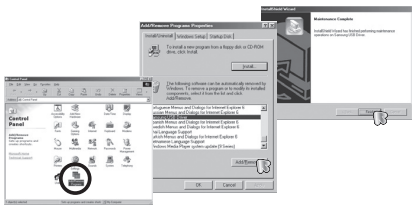

6. 解除安装完成。

Samsung Converter

可将多媒体（短片、视频短片等）文件转换为能在本相机上播放的短片。该软件仅与 Windows 兼容。

■ Samsung Converter 的使用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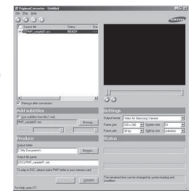

1. 双击桌面上的 Samsung Converter 图标。
2. 单击“添加”图标，然后选择要添加的文件。
3. 若要添加字幕，请勾选［使用文件（*.smi）中的字幕］。
4. 选择所需的设置，然后单击［转换］按钮。
   - ［输出格式］: 您可以设置输出格式。
   - ［画面大小］: 设置短片输出的宽和高。
   - ［帧频］: 可设置 fps（每秒帧数）。
   - ［屏幕大小］: 可设置显示类型。
   - ［依大小拆分］: 设置输出短片的宽和高。
5. 用随附的 USB 数据线连接相机与计算机。
6. 复制目标文件夹中已转换的短片，并粘贴到［PMP］文件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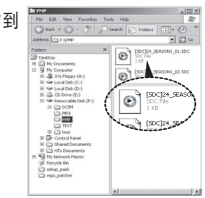

Samsung Converter

7. 可在相机的“播放”模式下播放转换过的短片。

※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 Samsung Converter 中的 [帮助] 菜单。

- 在转换多媒体文件之前，请检查是否能用 Windows Media Player 正常播放。
- 转换的文件会保存为 *.sdc 文件，可用 Windows Media Player 播放。
- Samsung Converter 无法涵盖所有类型的编解码器。若无法用 Windows Media Player 播放多媒体文件，请安装多格式编解码器（建议使用最新版本的 K-Lite Codec 完整版）。安装多格式编解码器后，重新安装 Samsung Converter。
- 您可为每一个已转换文件选择目标文件夹。若未选择文件夹，转换过的文件会保存在源文件所在的文件夹。
- 若同时转换数个文件，可能会因 CPU 容量而导致计算机运行速度变慢。此时，请逐一转换所需文件。

- 计算机规格、安装的代码和程序等是导致转换错误的主要原因。发生转换错误时，请检查以下事项。
  - 没有安装与文件兼容的编解码器或安装不正确。在这种情况下，请找到兼容的编解码器并安装。若找不到兼容的编解码器，请安装多格式编解码器。
  - 若在计算机上安装数个不同的多格式编解码器，可能会造成转换问题。在这种情况下，请删除所有的编解码器，然后安装所需的多格式编解码器。
  - 安装最新版的 Windows Media Player。
  - 访问装置（计算机、显卡、声卡）制造商的网站，并将装置升级到最新版本。
- 有些类型的多媒体文件无法转换。若转换的媒体文件被损坏，可能无法在相机上播放。常见文件类型以外的其他文件可能无法转换。声音和画面可能不同步。
- 预期的媒体文件大小在转换后可能有所差异。这取决于您使用的计算机系统。
- 若没有任何字型与您计算机上的脚本文件兼容，则脚本会以‘ □□□ ‘显示。
- 将转换的文件传输到可移动磁盘相当费时。可能会花较长时间。时间长短取决于文件大小。
- 请勿在驾驶时使用 PMP 模式。这样可能会造成交通危险。
- 若文件不支持 Windows Media Player 上的快速搜索，则无法选择转换范围和划分文件大小。

Samsung Master

您可以使用此软件下载、浏览、编辑和保存图像与短片。该软件仅与 Windows 兼容。

要运行 Samsung Master，请双击桌面上的 Samsung Master 图标。

■ 下载图像

1. 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

2. 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后，会显示下载图像窗口。
   - 若要下载已拍摄的图像，请选择［全选］按钮。
   - 在窗口中选择想要的文件夹，然后单击［全选］按钮。您可保存已拍摄的图像和所选的文件夹。
   - 单击［取消］按钮，将取消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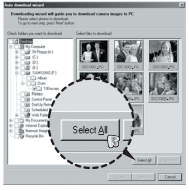

3. 单击［下一步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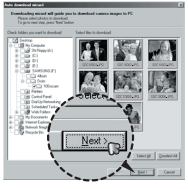

4. 选择目的地，并建立新文件夹以保存下载的图像和文件夹。
   - 可按日期顺序命名文件夹，随后即可下载图像。
   - 也可按所需方式命名文件夹后，随后即可下载图像。
   - 选择之前创建的文件夹后，即可下载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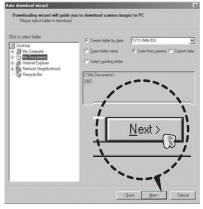

5. 单击［下一步 >］按钮。

6. 将会打开一个如图所示的窗口。窗口上方会显示所选文件夹的目的地。单击［开始］按钮下载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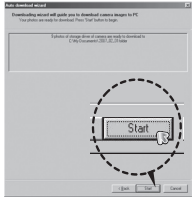

7. 将显示下载的图像。

Samsung Master

■ **图像查看器：您可以查看保存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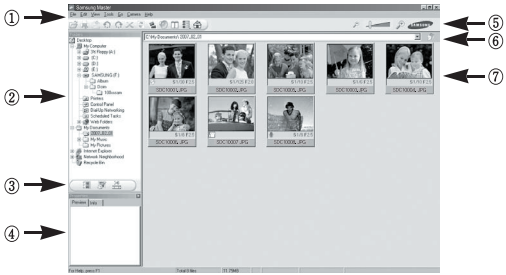

– 图像查看器功能列示如下。

① 菜单栏： 可选择菜单。“文件”、“编辑”、“查看”、“工具”、“更改功能”、“自动下载”、“帮助”等。

② 图像选择窗口： 您可在窗口中选择想要的图像。

③ 媒体类型选择菜单： 在此菜单中，可选择图像查看器、图像及短片编辑功能。

④ 预览窗口： 您可以预览图像或短片，并查看多媒体信息。

⑤ 变焦栏： 可更改预览尺寸。

⑥ 文件夹显示窗口： 您可以查看所选图像的文件夹位置。

⑦ 图像显示窗口： 显示所选文件夹中的图像。

※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 Samsung Master 中的［帮助］菜单。

■ **图像编辑：您可以编辑静态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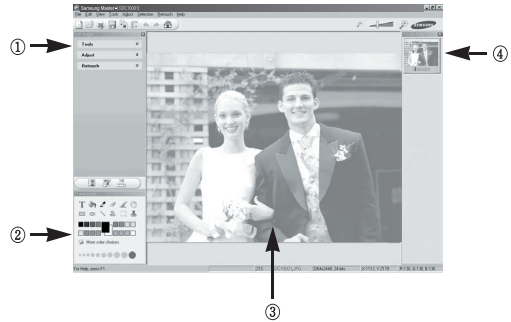

– 图像编辑功能列示如下。

① 编辑菜单： 您可选择以下菜单。

［Tools］： 可调整所选图像的大小。请参阅［帮助］菜单。

［Adjust］： 可修改图像画质。请参阅［帮助］菜单。

［Retouch］： 您可更改图像，或在图像上插入效果。请参阅［帮助］菜单。

② 绘图工具： 用于编辑图像的工具。

③ 图像显示窗口： 在此窗口中会显示所选的图像。

④ 预览窗口： 您可以预览更改的图像。

※ 无法在相机上播放用 Samsung Master 编辑的静态图像。

※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 Samsung Master 中的［帮助］菜单。

Samsung Master

■ **短片编辑：您可将静态图像、短片、旁白和音乐文件融入到一个短片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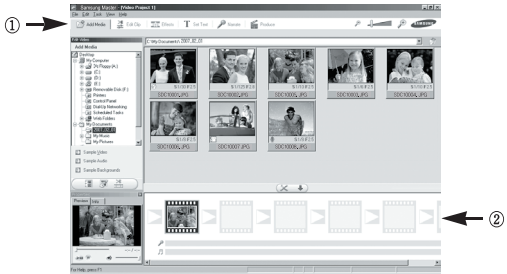

短片编辑功能列示如下。

① 编辑菜单：可选择下列菜单。

[Add Media]：您可将其它媒体元素添加到短片中。

[Edit Clip]：您可更改亮度、对比度、颜色及饱和度。

[Effects]：可插入效果。

[Set Text]：可插入文本。

[Narrate]：可插入旁白。

[Produce]：可将已编辑的多媒体以新文件名另存。可选文件类型包括 AVI、Windows media (wmv) 和 Windows media (asf)。

② 画面显示窗口：您可在窗口中插入多媒体。

※ 若用与 Samsung Master 不兼容的编解码器压缩短片，则无法在 Samsung Master 中播放这些短片。

※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 Samsung Master 中的［帮助］菜单。

常见问题集

USB 发生连接故障时，请按如下所述进行检查。

案例 1

未连接 USB 数据线，或未用随附的 USB 数据线。

→ 请连接随附的 USB 数据线。

案例 2

计算机无法识别出相机。
有时，相机会出现在“设备管理器”的［无法识别的设备］中。

→ 请以正确方式安装相机驱动程序。关闭相机，拔下 USB 数据线，然后重新插入 USB 数据线并开机。

案例 3

传输文件时发生意外错误。

→ 关闭相机电源，然后重新打开。重新传输文件。

案例 4

使用 USB 集线器时。

→ 若计算机与集线器不兼容，使用 USB 集线器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时，可能会出现问题。请尽量直接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

案例 5

是否有其它 USB 数据线连接到计算机?

→ 若相机与其它 USB 数据线一并连接到计算机，相机可能会出现故障。此时，请拔下其它 USB 数据线，仅连接相机的 USB 数据线。

案例 6

打开“设备管理器”（按“开始”→（设置）→“控制面板”→（性能和维护）→ 系统→（硬件）→ 设备管理器）后，出现“无法识别的设备”或“其它设备”项目，其旁边带有黄色问号（?）或感叹号（!）。

→ 在带有问号（?）或感叹号（!）标记的项目上单击鼠标右键，然后选择“删除”。重新启动计算机，然后再次连接相机。在 Windows 98SE 计算机上，请删除相机驱动程序，重新启动计算机，然后重装相机驱动程序。

案例 7

在 Norton Anti Virus、V3 等安全程序下，计算机可能无法识别出用作可移动磁盘的相机。

→ 请停止安全程序，然后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有关如何暂时禁用安全程序的信息，请参阅安全程序说明。

案例 8

相机被连接到计算机正面的 USB 端口。

→ 若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正面的 USB 端口，计算机可能无法识别出相机。请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后面的 USB 端口。

常见问题集

■ 无法在计算机上播放短片

※ 若无法在计算机上播放用相机录制的短片，很可能是由于安装在计算机上的编解码器所致。

■ 未安装播放短片的编解码器

→ 请遵照以下步骤，安装编解码器。

[在 Windows 下安装编解码器]

→ 安装 XviD 编解码器

1) 插入相机随附的光盘。

2) 运行 Windows 资源管理器，选择 [CD-ROM drive:\XviD] 文件夹，然后单击 XviD-1.1.2-01112006.exe 文件。

※ XviD 编解码器依照《GNU 通用公共许可证》散布 ，任何人均可复制、散布和更改此编解码器。此“许可证”适用于任何程序、或其它包含版权所有人声明的产品，该声明指出：可依照“通用公共许可证”条款散布 XviD 编解码器。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许可证”档案 (http://www.gnu.org/copyleft/gpl.html)。

[在 Mac 操作系统下安装编解码器]

1) 如需下载编解码器，请访问以下网站。(http://www.divx.com/divx/mac)

2) 单击窗口右上方的 [免费下载] 菜单，会显示下载窗口。

3) 请检查 Mac 操作系统的版本，然后单击 [下载] 按钮，以下载文件并将其保存到想要的文件夹中。

4) 运行下载的文件，即可安装播放短片的编解码器。

※ 若不能在 Macintosh 操作系统上播放短片，请用支持 Xvid 编解码器的媒体播放器（如： Mplayer）。

■ 未安装 DirectX 9.0 或更新版本

→ 请安装 DirectX 9.0 或更新版本

1) 插入相机随附的光盘

2) 运行 Windows 资源管理器，选择 [CD-ROM drive:\USB Driver\DirectX 9.0] 文件夹，然后单击 DXSETUP.exe 文件。即可安装 DirectX。如需下载 DirectX，请访问以下网站 http://www.microsoft.com/directx

■ 多次连接计算机与相机后，计算机（Windows 98SE）停止响应

→ 若计算机（Windows 98SE）长时间运行，并与相机多次连接，则计算机可能无法识别出相机。此时，请重新启动计算机。

常见问题集

■ Windows 启动后，与相机连接的计算机停止响应。

→ 此时，请断开计算机与相机的连接，然后启动 Windows。若问题仍存在，请将“传统 USB 支持”设为禁用，然后重新启动计算机。“传统 USB 支持”位于 BIOS 设置菜单中。（BIOS 设置菜单会因计算机制造商不同而异，且某些 BIOS 菜单没有“传统 USB 支持”），若您无法自行更改该菜单，请与计算机制造商或 BIOS 制造商联系。

■ 无法删除短片或无法抽出可移动磁盘，或传输文件时显示错误讯息。

→ 若您仅安装有 Samsung Master，上述问题偶尔会发生。

– 单击“任务栏”上的 Samsung Master 图标，以关闭 Samsung Master 程序。

– 请安装光盘中的所有应用程序。

eco
RoHS compliant

为保护地球环境，三星相机在整个产品生产过程中积极关注环境，并采取各种措施为顾客提供更加环保的产品。Eco 标识代表三星公司生产环保产品的决心并表示产品符合欧盟RoHS指令。

Samsung Techwin为了保持地球环境，在整个产品生产过程中
积极关注环境，并采取各种措施为顾客提供更加环保的产品。

eco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6+)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二极管/DIODE	×	○	○	○	○	○
保险/FUSE	×	○	○	○	○	○
齿轮/GEAR	×	○	○	○	○	○
电阻/RESISTOR	×	○	○	○	○	○
电线/WIRE	×	○	○	○	○	○
电容/CAPACITOR	○	○	○	○	○	○
图像传感器/CCD	○	○	○	○	○	○
软性电路板/FPCB	○	○	○	○	○	○
硬性电路板/HPCB	○	○	○	○	○	○
集成电路/IC	○	○	○	○	○	○
灯/LAMP	○	○	○	○	○	○
发光二极管/LED	○	○	○	○	○	○
镜头/LENS	○	○	○	○	○	○
装饰圈/DECO RING	○	○	○	○	○	○
金属片/METAL PLATE	○	○	○	○	○	○
电机/MOTOR	○	○	○	○	○	○
镜筒/BARREL	○	○	○	○	○	○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6+)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按键/BUTTON	○	○	○	○	○	○
纸箱/CT BOX	○	○	○	○	○	○
纸盒/GT BOX	○	○	○	○	○	○
内部衬垫/INNER PAD	○	○	○	○	○	○
塑料袋/PE BAG	○	○	○	○	○	○
螺钉/SCREW	○	○	○	○	○	○
弹簧/SPRING	○	○	○	○	○	○
标签/STICKER	○	○	○	○	○	○
充电器/ADAPTOR	×	○	○	○	○	○
线缆/CABLE	×	○	×	○	○	○
电池/BATTERY	×	○	○	○	○	○
光盘/CD	○	○	○	○	○	○
底座/CRADLE	○	○	○	○	○	○
使用说明书/MANUAL	○	○	○	○	○	○
遥控器/REMOCON	○	○	○	○	○	○
存储卡/MEMORY CARD	○	○	○	○	○	○
相机吊带/STRAP	○	○	○	○	○	○
液晶显示器/LCD	○	○	○	○	○	○
相机套/POUCH	○	○	○	○	○	○
动态随机存储器/ADRAM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　11363-2006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　11363-2006规定的限量要求。
注：超过限量要求的部件皆因全球技术发展水平而无法实现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替代，
但是Samsung Techwin正为了开发替代技术而努力中。
（资料公开基准：供应商提供的成绩书，Samsung Techwin检测结果）

□ 产品名：数码相机（DSC）
□ 环保使用期限：10年
– 只有按照本产品的使用说明书中的方法正常使用时，环保使用期限才能有效。
– 可以更换的部件（电池等）的环保使用期限和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可以不同。

□ 产品名：电池（Battery）
□ 环保使用期限：5年
– 只有按照本产品的使用说明书中的方法正常使用时，环保使用期限才能有效。

天津三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津港公路微电子工业区张衡道9号
邮编：300385

北京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甲10号嬴嘉中心B座25层
电话：010-65689988-7508/7509
传真：010-65685572

沈阳办事处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69号总统大厦C座2001室
电话：024-22813161 22813162 22813163
传真：024-22813160

西安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北大街55号新时代广场12C
电话：029-87208346
传真：029-87208344

上海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虹桥路1号港汇中心1座3309-3310室
电话：021-61138399-220/223
传真：021-61138398

成都办事处
地址：成都市总府路2号时代广场A座1503 B室
电话：028-86730858 86730898
传真：028-86730895

广州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天河体育东路116号财富广场东塔903室
电话：020-38932046 38932047 38932048 38931459
传真：020-38932046-688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AD68-01952A
Q/12JD5692-2008